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敬請注意，與本基金說明書有關的子基金可提呈發售：(i)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ii)僅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或(iii)僅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

工銀瑞信ETF系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說明書

基金經理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各子基金各自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與在香港提呈發售的工銀瑞信ETF系列有關，該系列乃按照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25年11月24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可設立多個子基金。如相關附錄所規定，子基金可發行(i)上市類別單位（即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即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ii)僅上市類別單位；或(iii)僅非上市類別單位。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旨在幫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明智決策，其中載有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呈發售的各項子基金的重要資料。基金經理亦會刊發一份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列明各項子基金的重要特性與風險，產品資料概要構成信託及子基金銷售文件的一部分，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對於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將就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分別提供單獨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基金經理亦確認，為提供與各子基金的單位有關的資料，本基金說明書已載列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以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資料。除「**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章節下「**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段以及（如適用）任何附錄中「**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部分所載的有關受託人自身的資料外，受託人不負責擬備本基金說明書，亦不就本基金說明書中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各子基金均為符合《守則》第8.6章規定的基金。若干子基金可能亦須遵守《守則》其他章節的規定。信託及各子基金均已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概不對信託、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基金說明書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視情況尋求法律建議，以確定閣下購買單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遵守其他手續，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稅務影響、適用的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並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工銀瑞信金瑞KWEB中證中國互聯網ETF的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規定後，工銀瑞信香港全球人工智能ETF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工銀瑞信香港全球人工智能ETF單位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工銀瑞信金瑞KWEB中證中國互聯網ETF和工銀瑞信香港全球人工智能ETF目前亦提呈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香港以外，本公司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發售單位或分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在此類要約未獲准許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此類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不構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作出此類要約或招攬。單位目前並未及將來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登記，且除非在不違反《證券法》的交易中，否則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內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各子基金目前並未及將來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得由下列人士購入或擁有：(i)受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簡稱「**ERISA**」）第I章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簡稱「**IRS**」）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IRS第4975(e)(1)條）；(iii)受任何其他與ERISA或IRS第4975條實質上類似的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被視為包含ERISA、IRS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所指的僱員福利計劃的資產之實體。

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境內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基金經理可對任何身為「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施加限制，並可依照信託契約的條文(i)強制贖回單位或(ii)轉讓該「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

該項權力適用於任何：(a)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b)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其本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任何不利後果的人士。

就提呈發售單位而言，「美國人士」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制定的「規則S」中所界定的「美國人士」，例如：(a)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b)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或法團；(c)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d)其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e)非美國實體位於美國境內任何機構或分支；(f)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之利益而持有的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g)由在美國境內組織、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於美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h)屬以下情形的任何合夥或法團：(i)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或成立；且(ii)由美國人士成立，其主要目的是投資於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該合夥或法團乃由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規則501(a)）組織或成立並擁有，且該認可投資者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以及因受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規定的某些投資限制及／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位相關的限制而被基金經理歸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此外，除非附上各子基金（如有）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如果較晚）其最新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得分發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敬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僅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www.icbcubs.com.hk)，該網站內容以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及網站上包含的資料及材料。此類資料及材料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之部分，且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網站上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任何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按本基金說明書名錄中所列的基金經理地址聯絡基金經理，或在正常營業時間致電基金經理，電話為：+852 3975 3675。

名錄

基金經理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1-803室

副基金經理

（就工銀瑞信金瑞KWEB中證中國互聯網ETF而言）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280 Park Avenue,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期及 2 期 1 樓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基金經理董事

劉欣女士
章瓊女士
趙雪莎女士
張波女士
修世宇先生
洪波女士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3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請查閱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取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及參與交易商名單。

目錄

名錄	iv
目錄	v
釋義	1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7
引言	8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9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設立、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17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0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31
釐定資產淨值	38
費用及開支	40
風險因素	44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54
法定及一般資料	59
稅項	65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67
附錄一：工銀瑞信金瑞 KWEB 中證中國互聯網 ETF	68
附錄二：工銀瑞信香港全球人工智能 ETF	83

釋義

在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就上市類別而言，指自上市日期起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當中載列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申請**」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和信託契約條款中規定的上市類別單位設立及贖回程序而提出的設立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就上市類別而言，指本基金說明書中為相關子基金指定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如有），或基金經理為上市類別單位不時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數目，無論是就整體上市類別、某一個或多個上市類別或就特定期限內而言。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議定或在子基金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指(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子基金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若有多個相關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如適用）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不時議定的其他日子。

「**取消補償**」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交易商就違約應付的金額，詳情載於信託契約及／或提出相關設立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繼任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界定的「**交收日**」。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指子基金附錄中指定的各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更替）。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中界定的相同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關連人士是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由符合(a)項列出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a)、(b)或(c)項所界定該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合約價值**」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指該期貨合約中訂明的，持有人於該期貨合約結算時或（視情況而定）在該期貨合約之標的物交付時應付或收到的全部金額。

「**兌換代理**」就上市類別而言，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協議**」指基金經理、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各份協議，據此，兌換代理同意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費**」指為兌換代理的利益就相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設立申請和贖回申請而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的

費用，該費用由兌換代理釐定，並須於運作指引和本基金說明書中載明。

「**設立申請**」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約和運作指引中訂明的相關程序提出的按申請單位數目立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就整體單位或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而言，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如相關子基金附錄內所指明，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為子基金的整體單位或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或就任何特定地點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而參與交易商必須在該時間內提交申請（對於上市類別單位）及提交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違約**」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交易商未能履行下列義務：

- (a) 就設立申請而言，交付必要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所涉上市類別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存託財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收到或應收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而該等財產當時在信託契約規限下以信託形式為或視為相關子基金持有，但不包括：(i) 記入該子基金分派賬目貸項的收入財產（除所賺取的利息外）；及(ii) 當時記入該子基金分派賬目貸項的任何其他款項。

「**稅項及收費**」指與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相關的所有印花稅和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交易稅以及其他稅項及收費，而無論是否與存託財產的構成或其增減或單位的設立、發行、轉換、轉讓、註銷或贖回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購入或處置有關，或就該交易或買賣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的前述各項（不論在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設立單位或其贖回／註銷而言，為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項之間的差額而按照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金額或費率確定的收費（如有）：(a) 就單位的發行／設立或贖回而對信託基金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估值所用的價格；及(b)（就發行／設立單位而言）取得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將使用的價格（若信託採用其在發行／設立單位時收到的現金金額取得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和（就贖回／註銷單位而言）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將使用的價格（若信託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目的是變現在贖回／註銷單位時需要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為免生疑問，在計算發行／認購及贖回價時，稅項及收費可能包括（如適用）任何買賣價差撥備（以計及為計算資產淨值而估值之資產的價格，與該等資產因認購而購買或因贖回而出售的估計價格之間的差額），但不得包含（如適用）就單位的買賣應付予代理人的任何佣金，或在釐定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收費或成本。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類型的優惠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移或保留安排），但相關結算系統／存託機構的條款所施加或參與交易商協議、信託契約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和相關參與交易商之間所訂立任何協議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的實體**」指就按照國際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被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每次根據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就設立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交收時，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FDI**」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港元**」指香港現行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經不時修訂）。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指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就整體或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除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或轉讓的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定義(a)、(c)或(d)項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而為子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不包括(i)其他存託財產；(ii)當時就該子基金記入分派賬目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為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從該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可能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

「**指數提供商**」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指數以作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且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該指數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在相關時間作為該指數成分公司的證券、用於追蹤在相關時間構成該指數的證券之表現的任何證券，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證券。

「**指數期貨合約**」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該指數的期貨合約、用於追蹤相關時間指數表現的任何期貨合約，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期貨合約。

「**指數追蹤ETF**」指其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且獲得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章認可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追蹤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首次發行日期**」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首次發行該上市類別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就某一子基金的每個類別而言，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某一人士發生下列情況：(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被發出破產管理令；(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可能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者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可能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真誠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該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格。

「**上市類別**」指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上市類別單位**」指上市類別的單位。

「**上市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由基金經理指定為相關子基金之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指就各上市類別而言，該類別的單位首次上市，以及從該日起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中國內地**」或「**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關稅區。

「**基金經理**」指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約獲正式委任且已獲證監會批准符合資格作為《守則》下的信託基金經理行事，以接替該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任何地方的：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期貨交易所，

而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須被視為包括與基金經理不時選定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的全球各地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負責公司、法團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聯交所准許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為該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作價活動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多櫃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不同交易櫃台以多種合資格貨幣（即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進行交易（每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獲分配單獨的股份代號），而在所有交易櫃台執行的交易隨後在同一主交收櫃台進行交收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附錄。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交易，則該機制也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指某一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有所指，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某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而言，各參與交易商協議附表所載有關設立及贖回該上市類別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以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的批准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及贖回程序，惟就某一參與交易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須將任何修訂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乃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相關上市類別的適用運作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指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或受委代表身為）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並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交易商協議，本基金說明書中凡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提述，應包括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受委代表。

「參與交易商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其中包括）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以及基金經理絕對酌情認定必要的（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交易商協議」，在適當情況下，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交易商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贖回該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應支付的贖回費（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贖回價值」指就某一子基金的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贖回有關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過戶登記處」指根據信託契約不時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以存置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及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由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且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全數繳足、部

分繳足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屬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約）中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任何有關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任何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服務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就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交易，由服務代理向各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協議所載服務而產生的費用，費用上限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基金說明書。

「**服務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由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份協議，服務代理據此就子基金提供服務。

「**交收日**」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根據運作指引就相關交易日而言指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全面或就單位的某一特定上市類別或多個上市類別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的就相關交易日而言的其他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票通**」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包括：(i) 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共同開發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機制「滬港通」；及 (ii) 由香港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共同開發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機制「深港通」。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分割成的獨立資產和負債池，並根據信託契約和相關補充契約設立為單獨的信託及持有，其詳述於相關附錄。

「**認購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發行該非上市類別的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如相關附錄所述。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格。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利益而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約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其稱為「工銀瑞信ETF系列」或基金經理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指由基金經理和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且構成信託的契約（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當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存託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受到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文所規限，但當時歸屬於該子基金分派賬目貸方的任何金額除外，而在一般情況下使用本術語時，「**信託基金**」指整體上歸屬於所有子基金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信託契約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繼任該公司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單位**」指子基金某一類別中的一個單位，代表信託基金中歸屬於子基金的一定數目或部份的不分割份額。

「**單位註銷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兌換代理就已接受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上市類別單位而收取的費用。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名冊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非上市類別**」指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非上市類別的單位。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每個交易日，構成指數（如有）或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上市相關市場的正式收盤時間；若涉及多個市場，則以最後收盤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盤時間為準，或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確定的其他時間，惟除非單位的設立、發行、轉換及贖回已暫停，否則每個交易日均須設定一個估值點。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的所有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某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更多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引言

信託

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之信託契約設立。信託及各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各子基金均符合《守則》第8.6章。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獨立資產池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池為一項「子基金」），供一個或以上類別單位歸屬。子基金資產的投資及管理將獨立於其他信託資產。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子基金發行更多類別單位。倘相關附錄有所指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多櫃台交易。各子基金將有其自身的附錄。

各子基金均可發行上市類別及／或非上市類別。就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子基金而言，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表格，其中載列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之處。目前，工銀瑞信金瑞KWEB中證中國互聯網ETF和工銀瑞信香港全球人工智能ETF發售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子基金、上市開放式基金（亦稱為「主動型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各子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除外）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就屬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按照組成指數的大致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指數內所佔的大致相同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倘一隻證券或期貨合約不再為指數的成份，則將會作出重新調整，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調出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綜合反映該指數投資特徵和旨在複製其表現的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因此，在適當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數目、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流動性、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進行切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上市開放式基金（主動型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並不追蹤指數。基金經理將根據其投資策略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以按相關附錄所述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可能會推出一項使用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在該子基金相關附錄中詳述）的子基金。

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限制

1. 除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各子基金（並且載列於信託契約中）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守則》第8.6(h)章（按本節第2.2段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上文(a)段及本節第5.6(c)段的規限下，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就本第1(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相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e) 不得將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本節第1(a)、1(b)、1(d)及1(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基金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本節第1(a)、1(b)及1(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不得將超過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h) 在第1(g)段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產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第1(a)、1(b)及1(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集體投資計劃（就本節第1(k)段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節第1(e)段的規限，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第1(k)(1)及1(k)(2)段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0%），以及符合本節第1(j)段所載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本節第1(k)(1)及1(k)(2)段；
- (ii) 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管理，或由基金經理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本節第1(a)、1(b)、1(d)及1(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有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

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本節第1(k)(2)段第(iii)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節第1(k)(1)及1(k)(2)段以及第1(k)(2)段第(i)、(ii)及(iii)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禁止投資項目

2.1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本節第1(a)、1(b)、1(d)、1(e)及1(k)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為免生疑問，本節第1(a)、1(b)及1(d)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節第1(e)及1(k)(1)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賣空，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為此目的，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自子基金的資產借出或發放貸款，但購入債券或進行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範圍內）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除本節第1(e)段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義務，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入目前尚未支付或部分支付的任何投資（就該等投資而言，就未繳清股款將發出應催繳通知），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節第5.7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2.2 本節第1及2.1段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但須就指數追蹤子基金遵守以下規定：

- (a) 儘管上文第1(a)段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指數證券，惟(i) 該等指數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的比重超過10%的任何指數證券，及(ii)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該等指數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指數證券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b)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節第2.2(a)段的限制將不適用：
 - (1)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2)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3)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指數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5)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上文第(d)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6)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本節第2(b)(4)段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 3.1. 如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接受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3.2. 子基金於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須遵守以下要求：
 - (a)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但以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者為限）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c)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借款

- 4. 於始終符合信託契約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子基金可以資產作保證借入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的款項。就此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子基金的允許借款水平可按基金經理的決定為相關附錄所列的較低百分率。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為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並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以作下列用途：
 - (a) 促進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使基金經理得以代各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正當目的。

金融衍生工具

- 5.1. 於符合信託契約及《守則》條文（包括本節第5.4和5.6段）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
- 5.2. 根據相關附錄的規定，子基金可收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5.3.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5.4. 如相關附錄所規定，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就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8章或第8.9章另行批准），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則可超逾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5.5. 受本節第5.4及5.6段的規限，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第(i)、(ii)及(iii)項及第2.1(b)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5.6.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節第1(a)、1(b)、1(c)及1(g)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節；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按個別基準認可的其他實體；

(c) 受本節第1(a)及1(b)段所規限，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
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
此外，基金經理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5.7.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

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5.8.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本節第5.1至5.7段亦適用於該等金融工具。就本文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 6.1. 向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並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第(i)、(ii)及(iii)項以及第2.1(b)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子基金的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 — 為子基金接收的抵押品作再投資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 (i) 除下文第(v)段另有規定外，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n)節的規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v)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v) 從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除上文第(i)至(iv)段規定者以外的其他投資，只可在事先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及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 (A)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共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B) 再投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
 - (C) 再投資的投資對象僅限於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優質證券；及
 - (D) 再投資須受《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及局限，並符合上文第(iii)及(iv)段，

惟根據本(v)段的規定將從銷售和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不得受限於上文第4段所載的限制；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6.2. 基金經理對特定子基金（如有）所採用的抵押品政策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設立、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本節僅載列關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資料。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中凡提述「單位」及「單位持有人」，均應解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本節中凡提述「子基金」，均應解釋為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資料，請參閱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依照運作指引，於各交易日以設立申請的方式為自身及／或為其客戶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相關參與交易商須不遲於上市日期前至少3個營業日的某個營業日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設立申請，方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附錄規定的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設立申請，須順延至並視作於上市日期開市之時收到，而上市日期即為該設立申請的交易日。

設立申請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作出，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中列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以發行價申請認購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設立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透過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購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交易數量（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整數倍數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因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場供求情況、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於一級市場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分別設立及贖回。如相關附錄所述，基金經理可允許以實物設立或以實物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和交收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相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申請，方可於該交易日辦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凡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凡於(a)某個非交易日或(b)某個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收到，而該日即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則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須為該申請被視作收到之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但基金經理在(b)項情況下另行決定

則作別論。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設立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交易商釐定的費用。

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須於運作指引所協定的時間前進行交收（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定可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稍後交收。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須於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內進行交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定可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稍後交收。

即使上市類別單位有任何多櫃台（如適用），所有交收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即為上市類別單位所有權的證明。相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客戶於上市類別單位中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於該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賬戶確立，或倘該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則應透過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的附錄。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約及運作指引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藉設立方式，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內不得贖回單位。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行事）遞交的設立申請後，須促致設立上市類別單位，以便於首次發行日期交收。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其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限。子基金中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建議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以瞭解其要求。

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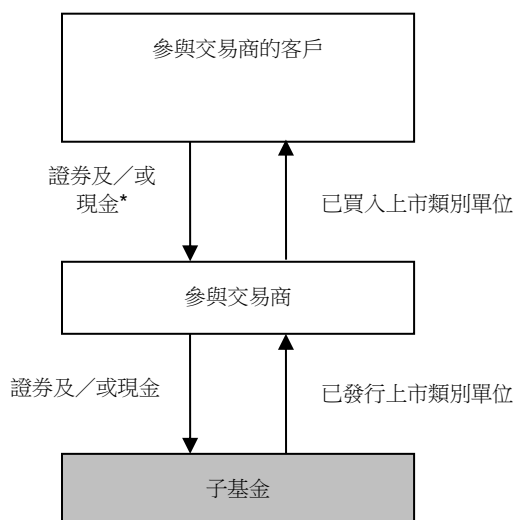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相關子基金或信託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可申請於一級市場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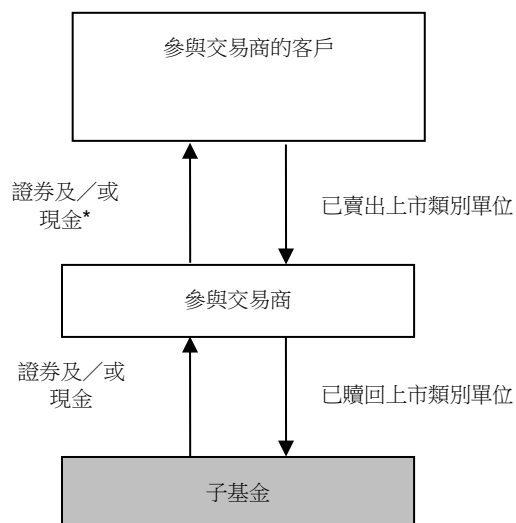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及買賣：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買入上市類別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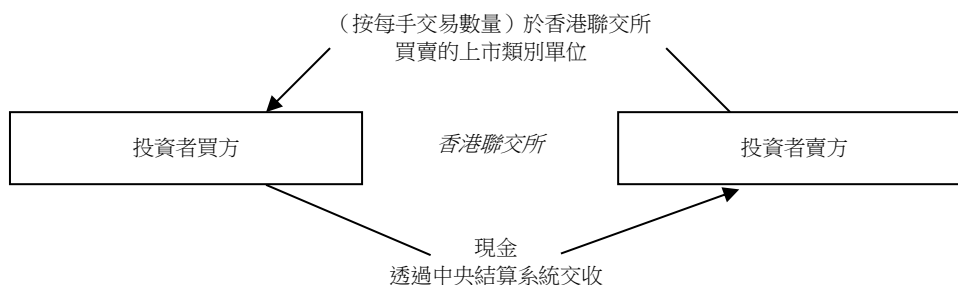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議定以設立貨幣之外的貨幣交收。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議定以贖回貨幣之外的貨幣交收。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上市後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 (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對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設立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獲參與交易商接納 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 費用及收費 (以參與交 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 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 商) 稅項及收費
實物設立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獲參與交易商接納 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 費用及收費 (以參與交 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 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 商) 稅項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的購入或出售方式*	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對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交易數量（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稅項及收費
現金設立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獲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實物設立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獲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供參與交易商採用的設立方法（無論實物或現金）均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 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和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簽訂參與交易商協議的持牌交易商）於一級市場直接與子基金按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設立上市類別單位，或按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不論子基金是否設有多櫃台，所有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由於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設立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因此這種投資方法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和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設立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可就處理設立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條款），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上市類別於二級市場的每單位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基金說明書描述了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參與交易商協議和信託契約一併閱讀。下文「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分節闡述第二種投資方式。

透過參與交易商設立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提出設立申請，而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交易商方能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設立申請。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呈發售，參與交易商可按照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設立申請，從而為其自身或其客戶申請認購上市類別單位。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設立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情況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設立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
- (c) 接納設立要求或與該設立要求相關的證券，將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其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該設立要求。

有關潛在投資者的設立要求的規定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交易商採用的設立方式及貨幣，無論為實物設立（即設立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證券轉移）、現金設立或兩種方式結合，均於相關附錄中訂明。參與交易商可絕對酌情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從客戶收到的設立要求。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設立申請的權利。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有關證券作為設立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很可能無法就設立申請向受託人交付有關證券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在投資或參與買賣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設立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參與交易商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強制參與交易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設立要求。

參與交易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設立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在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設立申請。建議投資者與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有關附錄中列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並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提交的上市類別單位設立申請，一概不予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設立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其客戶的設立要求後，或倘其有意為自身設立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不時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關於子基金的設立申請。

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中訂明，或倘於任何日子香港聯交所、認同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縮短，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設立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設立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設立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分別認為屬必需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遵守與設立申請所涉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相關的適用證券法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真誠拒絕任何設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設立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設立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若與子基金相關，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設立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或以下市場產生重大影響：(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市場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的第一上市市場；
- (d)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
- (e) 接納設立申請將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違反他們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設立申請；
- (g) 基金經理、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獲轉授人就相關子基金的設立申請開展的業務運作因傳染病、戰爭行動、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 (h) 相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倘申請被拒絕，基金經理須按照運作指引，將拒絕該設立申請的決定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和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倘可設立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如運作指引所載，參與交易商及相關設立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設立申請的權利乃獨立於並增補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接納從其客戶收到的任何設立要求的權利。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設立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設立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設立申請的權利。

倘基金經理接納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設立申請，則須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作實下列各項：(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設立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轉移（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基金經理的同意）；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一筆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遞交的設立申請後，須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設立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以相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計值，且不得設立或發行零碎單位。

根據設立申請設立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設立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設立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之後設立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相關交收日或（如交收期延長）緊隨交收日後交易日予以更新。凡於(a)某個非交易日收到或(b)某個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設立申請，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收到，而該日即為該設立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則該設立申請的相關交易日須為

該設立申請被視作收到之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但基金經理在**(b)**項情況下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受託人倘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約、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中有關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條文遭違反，則在諮詢基金經理後，受託人有權拒絕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載入（或准許其被載入）登記冊。

與設立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兌換代理、過戶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設立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日子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不得就同一子基金，對不同參與交易商變更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設立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收費。參與交易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上市類別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設立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設立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倘受託人截至交收日仍未收到與設立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收費）的有效所有權，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被視作已根據該設立申請設立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指令，惟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可酌情**(a)**延長交收期（不論就設立申請整體還是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方支付延期費）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b)**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結清證券或現金的交收期的條款），在歸屬於受託人的證券及／或現金範圍內，處理部分設立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倘基金經理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前確定，其無法將任何設立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指令。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被視作已根據該設立申請設立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指令，或倘參與交易商經基金經理同意後另行撤回設立申請（信託契約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設立上市類別單位時），受託人或其代表就設立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設立，參與交易商不就該取消設立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一筆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就每份被如此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使參與交易商已於上市類別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則每份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超出本應適用於其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上市類別單位因如此註銷所招致的收費、開支及損失；
- (c) 上述設立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應付（即使該設立申請視作從未作出），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其自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上市類別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提出贖回申請，而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交易商方能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

參與交易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後，可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自身或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請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情況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設立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
- (c) 接納贖回要求將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其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該贖回要求。

有關潛在投資者的贖回要求的規定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交易商採用的贖回方式及貨幣，無論為實物贖回（即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證券轉移及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均於相關附錄中訂明。參與交易商可絕對酌情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具體而言，在**(a)**很可能無法就贖回申請交付有關證券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在投資或參與買賣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該等證券的現金等價物。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參與交易商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強制參與交易商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交易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在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建議閣下與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其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倘其有意為自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不時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關於子基金的贖回申請。

凡於**(a)**某個非交易日收到或**(b)**某個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收到，而該日即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則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須為該贖回申請被視作收到之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但基金經理在**(b)**項情況下另行同意則作別論。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中訂明，或倘於任何日子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交易商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分別認為屬必需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遵守與贖回申請所涉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法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真誠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設立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若與子基金相關，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或以下市場產生重大影響：(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市場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的第一上市市場；
- (c)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
- (d) 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違反他們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獲轉授人就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開展的業務運作因傳染病、戰爭行動、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倘申請被拒絕，基金經理須按照運作指引，將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決定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和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倘可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如運作指引所載，參與交易商及相關贖回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乃獨立於並增補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接納從其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倘基金經理接納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i)執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向參與交易商轉移證券及／或現金。

參與交易商若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將於其後向有關客戶轉移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前提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已由參與交易商妥為簽署，並且受託人已悉數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交易費），且任何其他稅項及收費均已扣除或另行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之後贖回及註銷。於相關交收日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其單位持有人應從登記冊上除名。

申請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上市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單位淨資產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捨入，0.00005 以下向下捨入），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四捨五入。任何捨入調整的利益將由相關上市類別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估值點應為視作收到贖回申請之交易日的估值點。

收到妥為以文件形式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間隔不可超過一個曆月，前提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參與交易商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交收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交收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兌換代理、過戶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日子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不得就同一子基金，對不同參與交易商變更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可從就該贖回申請應付參與交易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即使有前述關於基於資產淨值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註銷條文，基金經理可

要求參與交易商額外支付一筆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合適的款項，用以涵蓋稅項及收費。參與交易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一筆金額（如有），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收費的撥備。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任何贖回申請所涉的上市類別單位已交付予受託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供於交收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訂明的時間前贖回或進行信託契約及／或運作指引列明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得就該贖回申請轉移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倘贖回申請所涉的上市類別單位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約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一筆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份被如此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使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實際日期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提出設立申請的情況下，每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每上市類別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認定可代表子基金因如此註銷所招致的收費、開支及損失的其他款項；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應付（即使該可酌情決定要求申請視作從未作出），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其自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如收到的贖回申請所要求贖回的單位（包括單位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者），合共佔當時已發行子基金中單位總數的**10%**以上（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該等要求，以及僅執行總數最多為相關子基金中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充分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如就相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申請超過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單位贖回。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其他方式進行轉換。

設立和贖回的暫停

在下列情形下，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後，而若涉及贖回，在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後）酌情決定暫停設立或發行子基金任何上市類別的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任何上市類別的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若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歷月後支付）就任何設立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任何款項的支付及任何證券的轉讓：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上的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於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付或購買，或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或在無損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發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所述任何情況的期間；或
- (i) 基金經理、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獲轉授人就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或贖回申請開展的業務運作因傳染病、戰爭行動、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其投資目標以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允許的其他比例，則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權。另外，若信託下的所有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任意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之限額，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和相關其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作為優先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暫停期間收到的（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設立申請視為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交收期將延長至相等於暫停期間長度的時間。

參與交易商可於暫停宣佈後及該暫停終止前，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設立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基金經理須從速通知受託人／過戶登記處，並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該參與交易商退還任何證券及／或其就設立申請收到的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單位持有的證據

上市類別單位將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清算及結算。單位僅以記名形式持有，即不會發行任何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為參與者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另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不在上市類別單位中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持有中央結算系統中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上市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為了確保上市類別單位的取得或持有不會導致該持有屬於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上市類別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遭受其或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出現有關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承擔或遭到其於其他情況下本不會承擔或遭到的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不利因素。

前述情況包括被基金經理歸類為「美國人士」之個人或實體因他們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

命令或制裁)所規定之特定投資限制及／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而取得或持有上市類別單位，且該持有將導致上文所載或信託契約中規定的任何後果。

基金經理亦可限制或阻止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未經授權美國人士持有上市類別單位：(i)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定義的美國人士；(ii)符合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的美國居民，或(iii)根據信託契約規定，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4.7(a)(1)(iv)所界定之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任何人士。

一旦獲悉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依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須依照信託契約贖回其單位，或將其轉讓予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允許持有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基金經理同意並遵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投資者有權透過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透過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的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若／凡所有上市類別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記存、清算及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上市類別單位的唯一單位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其賬戶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獲分配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交易商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之市價未必能反映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之轉讓稅項，惟概無法保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作價活動。如某一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台均有至少一名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鑑於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可能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可向莊家購入及透過莊家出售，惟概無法擔保或保證市場作價。在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作價活動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無責任就該利潤向有關子基金交代。

如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工銀瑞信金瑞KWEB中證中國互聯網ETF的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在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規定後，工銀瑞信香港全球人工智能ETF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工銀瑞信香港全球人工智能ETF單位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的「一般資料」及「雙櫃台」各節。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節僅載列關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資料。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中凡提述「單位」及「單位持有人」，均應解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本節中凡提述「子基金」，均應解釋為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的資料，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設立、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

首次發售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列明的初始認購價，於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首次發售。

最低認購量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條件可能取決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接獲的最低認購量（如適用）。

倘並未達到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認購量，或由於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繼續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屬不可行，則其可酌情延長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非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應視為尚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尚未達到最低認購量，基金經理亦保留酌情權繼續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價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認購價，將參考該非上市類別於交易日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計算（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時，基金經理可施加其或會估算的適當金額（如有），以反映投資相當於該非上市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時，為相關子基金引致的任何稅項及收費。

認購價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4位。湊整調整後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非上市類別。

最低初始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有關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初始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時全面或就特定情況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初始認購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額的金額。

申請程序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須填妥開戶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隨附的認購表格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認購表格（「認購申請表格」）。申請表格（正本）及認購申請表格（正本，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須提交至申請表格所載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子方式識別碼，或於發送至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前，提交予基金經理為進一步匯總而指定的分銷商。除非認購申請被基金經理拒絕，否則受託人／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處理有關認購申請。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分銷商可要求隨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可於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處獲取。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作出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申請，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收訖。對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接獲的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以及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的認購款項，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發行。除基金經理另有確定外，對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及／或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後以結算資金接獲的申請款項，相關申請須轉結至下一交易日，並按該交易日的認購價處理。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的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以及於交易日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的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除基金經理另有確定外，若非上市

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或並未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認購款項，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

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單位認購外，一旦發出認購申請，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為免生疑問，認購申請可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撤銷，而毋須獲得基金經理同意。

授權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負責營銷、推廣、出售及／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並接納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

倘若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按申請人透過其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進行登記。由於該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名義登記人代為採取行動。由於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成為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之間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之規定，以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授權分銷商。

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分銷商可能會規定更早的交易截止時間，以接收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向該等分銷商支付或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和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因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應付予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會從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認購款項以及認購費（如有）應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付清。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付款及認購費（如有）應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付清。

倘並未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以結算資金接獲全數款項，則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該申請，且不會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倘並未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全數款項，則認購將在該下一個交易日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與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全數款項的情況下順延至該下一個交易日。

倘於緊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款項到期日後的交易日之前並未以結算資金接獲全數款項，則基金經理（在不損害因申請人並未於下一交易日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申請，且不會發行該申請相關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款項須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所有款項均透過電匯方式（或經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資金相關的任何轉賬成本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請款項均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提供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款項來源的充分證據。

概不得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接受或拒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遭拒絕，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則認購款（或其結餘）將自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起盡快退回，該退款為免息並須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過戶登

記處透過電匯至款項來源的銀行賬戶（相關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自付費用及開支。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人或代理均不得就申請人因申請遭拒絕或延遲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其承擔責任。

信託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由投資者持有，且不會發出證書。成交單據將於接納申請人的申請及收到結算資金時發出並轉予申請人，風險概由權益所有人承擔。倘成交單據有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繫相關中介機構或相關分銷商予以糾正。

可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零碎單位（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4位）。湊整調整後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非上市類別。

發行限制

倘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釐定及／或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配發或發行予以暫停（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之情況下確定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已終止，則該子基金將不會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在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規定的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如有），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非上市類別單位。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之資產淨值及／或贖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單位外，一旦發出贖回申請，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

贖回價值

於交易日贖回之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根據在交易日估值點參考相關非上市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贖回價值進行贖回（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於計算贖回價值時，基金經理可扣減其或會估算的適當金額（如有），以反映於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滿足贖回申請的資金時，為相關子基金引致的任何稅項及收費。

贖回價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4位。湊整調整後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非上市類別。

倘從計算贖回價值的時間到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貨幣價值下降或貶值，則應付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可按基金經理計及價值下降或貶值的影響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減。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細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倘贖回申請導致單位持有人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額少於該非上市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認為該申請是就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作出。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時全面或就特定情況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相關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贖回程序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可向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提出，並填妥贖回表格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贖回表格（「贖回申請表格」），以及將贖回申請表格（正本，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提交至其中所載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子方式識別碼，或於發送至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前，提交予分銷商作進一步匯總。除非贖回申請被基金經理拒絕，否則受託人／過戶登記處須根據贖回申請表格處理有關贖回申請。贖回申請表格可於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處獲取。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的贖回申請表格將在該交易日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確定，否則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

贖回申請可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撤銷，而毋須獲得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發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可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撤銷。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透過電匯方式，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的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相關風險及費用）。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作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與子基金有關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外，以及經基金經理批准並符合適用的外匯限制，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用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倘作出贖回的相關單位持有人要求並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用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倘因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的原因，且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作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在未經作出贖回的相關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下列兩項較晚者後的一個曆月：(i)相關交易日，及(ii)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的贖回申請表格及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的相關其他文件及資料之日，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須遵守法律或法規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但支付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真誠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若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或以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
- (c)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
- (d) 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違反他們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獲轉授人就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開展的業務運作因傳染病、戰爭行動、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知會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贖回限制

倘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被暫停，則不得贖回該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如收到的贖回申請所要求贖回的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合共佔當時已發行子基金中單位總數的10%以上（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該等要求，以及僅執行總數最多為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中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充分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如就相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申請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

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申請的任何其他單位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對非上市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為了確保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取得或持有不會導致該持有屬於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遭受其在此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出現有關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承擔或遭到其於其他情況下本不會承擔或遭到的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不利因素。

前述情況包括被基金經理歸類為「美國人士」之個人或實體因他們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之特定投資限制及／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而取得或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且該持有將導致上文所載或信託契約中規定的任何後果。

基金經理亦可限制或阻止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未經授權美國人士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i)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定義的美國人士；(ii)符合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的美國居民，或(iii)根據信託契約規定，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4.7(a)(1)(iv)所界定之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任何人士。

一旦獲悉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依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須依照信託契約贖回其單位，或將其轉讓予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允許持有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基金經理同意並遵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有權透過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相關限制）將其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新類別**」），惟倘轉換將會導致所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單位低於它們的最低持有額，則不得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

倘因此導致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單位，則有關轉換申請將不獲接納。

此外，單位持有人擬將其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下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或會有具體限制或規限。有關限制或規限（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之附錄。

轉換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申請可透過填妥轉換表格（「**轉換表格**」）並遞交其正本或將表格傳真至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營業地址或轉換表格之傳真號碼或於傳送至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前交予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作進一步匯總而向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提出。轉換表格可於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處獲取。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於現有類別適用之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就交易日所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但早於相關交易日之估值點）之前收到的有關該等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而此後收到的有關該等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回轉換表格。

根據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估值點以及匯出已轉換資金所需的時間，投資轉換至新類別的日期或會晚於現有類別之投資轉出的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限制

於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確定新類別單位之認購已關閉，不得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在二級市場轉換。

暫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

在下列情形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認購、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中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若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歷月後支付）延後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上的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於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付或購買，或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或在無損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發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非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所述任何情況的期間；或
- (i)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獲轉授人就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或贖回開展的業務運作因傳染病、戰爭行動、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其投資目標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10%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允許的其他比例，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暫停享有對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轉換權。另外，若信託下的所有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任意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10%之限額，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和相關其他子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暫停期間收到的（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為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交收期將延長至相等於暫停期間長度的時間。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

(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釐定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基金經理委任的估值代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於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估值點透過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釐定。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有各項財產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官方收市價進行估值，或在未有官方收市價的情況下，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的市場最新交易價進行估值，惟(i)倘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可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取得該市場的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核證；(iii)須計入付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該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新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盤或賣盤價；
- (c) 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應為該期貨合約的官方收市價，或者如果該價格不可用，則為(i)該期貨合約的最新可用價格；或(ii)（如果有買賣報價）該期貨合約的最新可得中間市場報價，在每種情況下均在代表信託訂立期貨合約的市場上進行估值的日期，或倘無該等價格，則為相關期貨合約的經紀商或計算代理向受託人或其獲轉授人或基金管理所報的價格；或信託契約所述的其他估值；
- (d) 除第(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初始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隨時及在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間隔時間內促使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就任何投資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其價值，則可（經諮詢受託人後）就該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按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匯率（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上文為信託契約內相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宣佈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禁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 (b) 存在任何狀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並無合理的切實可行方法變現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重大部分，或不可能在並無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變現；
- (c)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地、迅速地或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
- (d)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任何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地、迅速地或公平地確定；
- (e) 將會或可能用於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或用於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的資金的匯出或匯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迅速或按正常匯率進行；或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的與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有關的任何獲轉授人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將於宣佈後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2) 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通知一次。

於任何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會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並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向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於該暫停前遞交的申請。倘過戶登記處在該暫停終止前未有收到任何有關撤回該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遵守及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就該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該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該暫停終止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任何申請人均可於宣佈暫停後並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基金經理及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於該暫停前遞交的任何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倘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在該暫停終止前未收到任何有關撤回該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的通知，則過戶登記處應遵守及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就該申請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該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該暫停終止後收到。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設立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初始認購價將為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每單位固定金額，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為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水平的百分比（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湊整方式。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的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初始認購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設立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在遵循標題為「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設立、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披露的任何適用收費及／或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載的調整後，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單位的總數目（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在遵循標題為「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設立、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披露的任何適用收費及／或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載的調整後，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單位的總數目（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任何按湊整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信託網站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就子基金中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發行價和贖回價值概不會將參與交易商應付的稅項及收費、交易費或費用計算在內。

費用及開支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於投資子基金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

僅適用於子基金中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金額
交易費	每項申請48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 ¹
服務代理費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為1,000港元 ²
轉換代理費（僅適用於HKCAS擔任轉換代理的申請）	每位參與交易商每日5,000港元至12,000港元
登記費	每項申請2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 ¹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 ³ 4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
延期費	每項申請 ⁴ 4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設立或贖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 ⁵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適用於所有具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
(i)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設立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參與交易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⁶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類別單位買賣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之後）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⁷

¹ 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的利息向受託人支付 480 美元（或其港元等值）的交易費。過戶登記處將對就每項設立及贖回申請收取 20 美元（或其港元等值）的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用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

³ 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設立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過戶登記處為受益人。

⁴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交易商要求批准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設立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受託人。

⁵ 適用於實物設立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設立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適用於實物贖回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贖回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交易商可向基金經理申請了解更多詳情，但需要注意的是，實際的稅項及收費僅在相關申請完成後才能確定。

⁶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要求索取。

⁷ 交易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 ⁸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65% ⁹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附錄
-------------	-------

不應向未獲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僅適用於子基金中非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

基金經理、其代理或獲轉授人（包括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任何分銷商）可就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為就申請收到的認購總額一定百分比。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指明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及徵收方式。為免生疑問，就發行子基金內非上市類別單位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認購費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可隨時提高非上市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費率。基金經理將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告知投資者任何費率上調情況。

基金經理、其代理或獲轉授人可在任何一天根據認購費金額對申請人或非上市類別進行區分。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其代理或獲轉授人，由其自行絕對使用及獲利。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贖回請求按贖回總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與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贖回費。相關附錄規定了贖回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及徵收方式。為免生疑問，就贖回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贖回費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可透過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提高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應付贖回費的費率至最高披露費率。

為計算因部分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而應付的贖回費，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較早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應先於較遲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被贖回。

贖回費將自就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中扣除。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由其自行絕對使用及獲利，或（倘相關附錄指明）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倘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或獲轉授人。基金經理有權根據贖回費金額（在贖回費的最高費率範圍內）對單位持有人或非上市類別進行區分。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在轉換後就將予發行的各新類別單位收取一定比例的轉換費用——

- (i) 於釐定該等單位認購價之交易日的估值點，新類別每單位認購價；或
- (ii) 轉入的總金額，

⁸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目前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⁹ 交易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相關附錄列明了轉換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及徵收方式。為免生疑問，就轉換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轉換費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轉換費應從再投資於與新類別單位有關之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由其自行絕對使用及獲利。

根據上文第(i)段所徵收之轉換費的情況，現有類別單位將根據（或盡可能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根據上文第(ii)段所徵收之轉換費的情況，現有類別單位將根據（或盡可能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惟無論如何：

「**N**」指將予發行之新類別單位的數量，惟低於新類別單位之最小份額的金額不予計算，並由與新類別有關之子基金保留。

「**E**」指將予轉換之現有類別單位的數量。

「**F**」指基金經理就相關交易日釐定之貨幣兌換系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之類別貨幣及新類別單位之類別貨幣間的實際匯率。

「**R**」指在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減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指於現有類別交易日同日或緊隨相關交易日之新類別的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認購價，惟發行新類別單位須滿足有關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而「**S**」則為滿足相關條件時或之後於新類別首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的每單位認購價。

「**SF**」指轉換費（如有）。

倘於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之時直至款項由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有子基金**」）到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必要轉換之期間的任何時間，原有子基金任何投資的計值或正常交易的任何貨幣發生貶值或跌價，基金經理可酌情調減其認為合適的贖回價值，以計及該貶值或跌價的影響。於有關情況下，將分配予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數量應按照上文載列的相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交易日就贖回現有類別單位所裁定之贖回價值。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每年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2%**的管理費。各子基金當前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子基金（或類別）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列明。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下列費用及開支可能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撥付並由該子基金承擔：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託管人費用、服務代理費及／或轉換代理費（視情況而定）、核數師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就子基金（或類別）（如適用）使用的指數許可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向子基金（或類別）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的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金額。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月從各子基金資產收取最高為每年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1%**的受託人費用，且於每月月底支付，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對於未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類別），適用的受託人費用百分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各種交易費、處理費和託管費（包括託管人費用），以及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資產中獲發還一切已產生的自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用及開支）。受託人亦有權以過戶登記處身份收取費用。

若子基金（或類別）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受託人費用將納入管理費中。

估計經常性費用

任何新設子基金（或類別）的估計經常性費用為相關子基金（或類別）預期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而任何現有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費用為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則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經常性費用數據於各子基金（或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如子基金（或類別）為新設立，基金經理將對經常性費用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或類別）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由子基金（或類別）支付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中，而在該等情況下，將清晰披露該等設立費用。經常性開支可從信託契約、《守則》及法例許可的子基金（或類別）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或類別）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運作中或為給予任何方薪酬而招致。估計或實際經常性費用並不代表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可能與實際運作時有所不同，且每年均有可能發生變動。

推廣開支

子基金（或類別）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營銷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營銷代理人向其投資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其他開支

各項子基金將承擔所有與子基金的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關稅、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法律及專業收費，就取得及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維持信託和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成本及開支，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約招致的費用，指數許可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及根據信託契約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而招致的開支，刊登單位價格的開支以及因信託或子基金（或類別）的管理及投資活動而合理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第一個子基金，即工銀瑞信金瑞KWEB中證中國互聯網ETF（包括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及初始非上市類別）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的費用、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估計約為**150,000**美元，且由工銀瑞信金瑞KWEB中證中國互聯網ETF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將於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成本載於相關附錄中。

投資者須注意「**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估值和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增加

除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外，有關附錄所述現時就各子基金應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最多達相關附錄所載的收費上限，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允許的較短期）的通知（或若該等費用增加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則須發出不少於一週（或證監會允許的較短期）的通知）。

如該等費用增至超過相關附錄所載的上限，有關增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因任何風險因素而有所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投資者應根據自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乃經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各子基金相關且現時適用於各子基金的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閣下請參閱有關附錄。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達成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將追蹤誤差降至最低，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奏效。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流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流程以防範該等誤差，但仍屬無可避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包括（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價值下跌的情況。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變化而改變。單位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基於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會面臨與有關指數大致相若的波幅及下跌情況。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例如，該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市場上升時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市場下跌時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表現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產生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極為波動，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加劇。子基金投資或相關指數成份股（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中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如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有），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面臨金錢虧損。

管理風險

這是指基金經理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包含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擔保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完全複製有關指數的表現，其亦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因採取集中投資於單一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及／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表現的策略而面臨集中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該指數可能由有限數量的證券組成。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受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的不利狀況（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導致的證券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較大。倘子基金的策略旨在集中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板塊，或倘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板塊，或者指數僅有少數成份股，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詳情請參閱各項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跌亦可

升。環球市場可能極為波動及不穩，導致須承受高於慣常的風險程度（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存放其存託財產的託管人或託管人使用的其他存管處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或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義務。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就相關子基金所持現金而言，該子基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遭遇困難。然而，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破產，託管人及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所保管的子基金資產將獲得保障。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改變、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

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不少新興市場經濟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段，或會出現急劇而無法預計的變動。在眾多情況下，政府保留對經濟的高度直接控制權，並可能會作出會帶來突然而廣泛影響的行動。此外，不少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撮市場，甚至是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更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與投資於發達市場通常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幅普遍較高；貨幣風險／控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幅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施加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法律和稅務風險（如強制執行合約及徵收稅項時面臨困難）；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高企；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或會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臨分託管風險，而根據文書的條文，託管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買賣誤差風險

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流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流程以防範該等誤差，但仍屬無可避免。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和基金經理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信託職責所致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與子基金相關的彌償保證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價值。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必須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依賴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於極端情況下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信託可能無法迅速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雖然基金經理具有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經驗，但基金經理對於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驗有限。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支付單位的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亦主要取決於就包含指數的證券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所宣派及撥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證券的股息支付率將視乎超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00萬美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於一段合理時間內並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仍未能物色到可勝任新受託人的獲接納人士，或(iv)（如適用）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間，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交易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贖回風險的影響

若參與交易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交易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要求贖回超過某一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外匯風險

如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收益和收入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則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將影響以基礎貨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例如，倘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若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有投資的當地貨幣價值升值，投資者仍可能面臨金錢虧損。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與投資於香港公司通常無關連的特殊風險和考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徵收或沒收稅款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化，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政局不穩定，以及對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受到的政府監管可能比香港公司更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狀況均衡等方面可能與香港經濟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借款風險

子基金可出於方便贖回或為該子基金購入投資等多種原因，借貸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增加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風險因素。不能保證相關子基金將能按有利條款借款，或保證該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相關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和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於交易所買賣的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較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更大程度的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採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和抵押品的再投資均存在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而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上市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有關抵押品不足以抵銷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如子基金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該等再投資會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蒙受本金損失。

子基金可使用投資技巧，包括投資於被認為進取的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面臨下述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於或沽空相關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及／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內之證券相比，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較大損失或較少收益。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的價值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這可能會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使用衍生工具相關的任何融資、借款或其他成本亦可能降低子基金的回報。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特別是在市場動盪時期。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被若干事件擾亂，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的立法或監管變化。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倘若子基金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低於基金經理對證券真實市價的判斷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則各子基金可能被迫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證券。此等情況可能使各子基金無法限制損失、變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困難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買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隨後可能因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部門的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價可能變得更加難以確定，甚至無法確定。在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價值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當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根據本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若有關估值被證明有誤，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狀態中，在很多方面都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雖然中國內地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以不同程度擁有，但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上強調市場力量的運用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25年來大幅增長，但此增長無論在地區上還是在不同經濟行業上一直有不均勻的現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逾25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下放權力，並且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這些改革已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奉行，該等政策會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和修訂，都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任何政治、社會或外交發展形勢或變化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內地法律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架構仍在發展中。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仍在不斷快速變化，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與司法解釋數量有限而且並不具有約束力，該等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制的發展，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律法規的變更、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中國內地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表現比較（如適用），有關法律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倉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最嚴重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項變動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未來可能修訂或修正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另請參閱下文「中國內地稅項」一節。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該等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跌影響。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時除外。由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固有的性質，基金經理無權酌情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亦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性策略，這意味著預計指數下跌會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不會持有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且可能投資於指數未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惟有關抽樣密切反映基金經理認為有助指數追蹤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可能偏高或偏低。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種因素而與指數有所偏差。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無法調整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期貨合約以追蹤其指數、股份價格及／或期貨合約價格約整、匯兌成本、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與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指數並無有關收入來源。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或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可於任何時間實現與相關指數表現一致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保證或擔保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有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其指數有所偏差。

雖然基金經理定期監控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會達致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倘相關指數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許可被終止的風險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可使用各指數設立以指數為本的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許可協議終止，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有效期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有關終止許可協議之理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附錄中「**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相關指數不再編製或公佈，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每項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製，而不會參照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表現。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就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或具體就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保證指數提供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方法及成份變動的風險

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時，則構成指數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有所變動。當指數提供商認為有必要適應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化時，相關指數的建構方法亦可能會改變。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單位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反映投資該等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概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多櫃台安排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採用多櫃台安排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擔額外的風險。例如，倘若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可能只能在某些而非所有櫃台中交易其上市類別單位，這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投資者的交易。在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顯著不同。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的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買入或出售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的相關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較購入或出售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更多或更少的金額，反之亦然。

能否在不同櫃台進行交易，取決於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操作準備情況，其中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提供多櫃台交易服務。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i)於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於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諮詢多櫃台交易的相關事宜，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設立／贖回的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買賣，但倘若設立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上市類別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所支

付的費用可能超出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上市類別單位會否以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單位須按申請單位數目設立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有時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設立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預計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此外，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至極低名義水準。在此情形下，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價差可能顯著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惡化、及莊家可能面臨實際操作困難或無法履行其莊家義務。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達到0.01的最低價格下限（或任何可用交易貨幣）。當此情況發生時，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該等單位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且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與其各自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偏離的價格交易。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交易上市類別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在做出任何投資決策前考慮子基金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狀況。

對於透過人民幣櫃台交易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和結算可能無法如預期實施。人民幣櫃台中的單位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做好準備並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和結算。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動性的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概不保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倘構成每隻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自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會對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售出上市類別單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暫停交易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亦會暫停。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最新的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並非以資產淨值為基礎，相反是隨著交易時段內市場的供應和需求而不斷變化。上市類別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上市類別單位可按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設立和贖回，基金經理認為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會長期持續。設立／贖回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設立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受到干擾或市場急劇波動，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特別是，若投資者在單位市價較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單位，或於市價較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單位，則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設立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僅可由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開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設立和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設立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設立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的權利。或者，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將其上市類別單位價值變現，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有關設立和贖回申請可被拒絕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和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交易上市類別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因此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所支付的費用可能超出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就上市類別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業績，投資上市類別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指令時，上市類別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該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其他期間，上市類別單位於該段期間的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莊家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作價活動。如某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採用多櫃台安排，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莊家。然而，應注意倘某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無莊家，則上市類別單位市場的流動性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市場作價協議終止市場作價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作價活動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櫃台（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將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單位無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者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以有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如適用）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在此期間設立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交易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設立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之風險。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與監管相關的風險

撤銷證監會認可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證監會保留權利，在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時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基金經理不願信託或某一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且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某一子基金變得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該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並須就此改變該子基金遵循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某一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乃至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單位。倘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亦須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

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提述為「**FATCA**」）已對美國和若干非美國人士（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施加規則。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和股息付款可能須繳納**30%**預扣稅，除非相關款項的收款人符合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識別在有關款項中享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具有《國內稅收法》中的涵義）的若干規定。為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以及（一般而言）美國境外組織的其他投資基金）為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被施加預扣，一般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依據該等條款其同意識別其屬於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且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的若干資料及其他事宜。

一般而言，若外國金融機構未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且未另行獲豁免，則其所有「可預扣付款」（包括源於美國的股息、利息和若干其他款項）將須繳納**30%**的預扣稅。歸屬於須繳納**FATCA**預扣稅款項的若干非美國來源款項亦可能須繳納**FATCA**預扣稅（即「轉付款項」），但美國財務部規例對「轉付款項」的定義目前尚未確定。

香港政府已採納「版本二」政府間協議，就實施**FATCA**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依據該等「版本二」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及於美國國稅局登記。否則，它們須就其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政府間協議，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毋須就向非許可賬戶（包括持有人為美國人士且並未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或並未同意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其資料的賬戶）作出的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預扣稅。

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擬遵守**FATCA**項下的規定以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從而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若信託及／或子基金不能遵守**FATCA**施加的規定或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則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對就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美國預扣稅。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導致信託或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信託及／或子基金依據**FATCA**面臨繳納預扣稅的風險，代表信託及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其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尋求的所有補救，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從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單位持有人收取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的任何有關稅務負債。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的基金經理在行事時須本著真誠原則、基於合理理由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各子基金已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於國稅局登記。工銀瑞信金瑞KWEB中證中國互聯網ETF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EBX1XB.99999.SL.344。工銀瑞信香港全球人工智能ETF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FYRNQM.99999.SL.344。

各單位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賬目中披露。

蔓延風險

信託契約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契約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下不同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的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隻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須從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撥付的風險。

交叉負債風險

就簿記用途而言，信託下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都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約規定每隻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隔。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遵從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被用以清償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存在差異

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反之亦然。

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或贖回單位。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享有單日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的交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將處於明顯劣勢，因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此外，適用於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費用及成本的等級及類別或會不同。因此，由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有異，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亦不同。例如：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交易費、服務代理費及／或兌換代理費（視情況而定）以及過戶登記處費或由參與交易商就設立及贖回申請支付。二級市場投資者毋須承擔上述費用，但或會產生香港聯交所相關費用，比如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單位持有人或需分別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支付認購費及／或贖回費。

有關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之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有關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之額外風險，亦請參閱上文「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為一家於2011年7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基金經理（證監會中央編號：AXY613）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基金經理為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特別是，基金經理專精於管理對中國公司的投資，採用高度嚴格的中長期選股方法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並專注於識別一級和二級市場上被低估的證券。

基金經理負責本基金資產的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可將其與特定子基金資產相關的任何管理職能轉授予該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但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在必要範圍內）。有關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資料，請參閱相關子基金附錄。倘基金經理就現有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則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並且本基金說明書及／或相關附錄將進行更新以反映該委任。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根據香港法例所承擔之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責任所引致之任何責任（該等責任可能與其職責有關）而獲豁免或獲得彌償，或針對該責任由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基金經理的董事詳情如下：

劉欣女士

劉女士自2026年4月擔任基金經理董事。她於2005年加入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期間負責渠道銷售部門。2012年11月至2025年11月，她在工銀瑞信深圳分公司工作，並隨後擔任該分公司總經理。自2025年11月起，她出任基金經理總經理。

劉女士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章瓊女士

章女士現任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25年11月起獲任命為基金經理董事。章女士於2005年加入工銀瑞信，自2005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間在運作部擔任多個職務。自2018年5月至2025年11月，她擔任中央交易室總經理。自2025年11月起，她擔任產品管理部總經理。

章女士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雪莎女士

趙女士現任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銷售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22年10月起獲任命為基金經理董事。趙女士於2007年1月加入工銀瑞信，並在電子商務及客戶服務部工作至2017年3月。在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她擔任線上融資部總經理；於2021年6月至8月兼任銷售管理部總經理；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期間，她專職擔任銷售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24年2月起擔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趙女士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波先生

張先生現任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並於2024年11月起獲任命為基金經理董事會主席。他於1998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分行展開職業生涯。此後，張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他加入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張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

修世宇先生

修先生現任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總經理，領導股票投資部。他於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在工銀瑞信擔任研究員，展開職業生涯。在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他任職於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重新加入工銀瑞信，其後數年主要任職於研究部。修先生自2018年8月起開始領導研究部，並於2023年12月起獲任命為基金經理董事。

修先生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博士學位。

洪波女士

洪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開啟職業生涯，於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職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她於2009年6月加入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律合規部門工作至2017年3月，並於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擔任審計部總經理。自2023年3月起，她擔任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並於2023年12月起獲任命為基金經理董事。

洪女士擁有倫敦南岸大學國際商務金融碩士學位。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並提供有關建立及維持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方面的服務。

受託人是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是於1818年在紐約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美國持續營運時間最長的私人合夥銀行之一。該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投資基金託管及管理機構，為領先基金中心的各類產品提供支援。

受託人須(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管其代理、獲轉授人、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以持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各為「往來人士」）時需合理謹慎、具技巧及勤勉；及(B)確信聘請的各往來人士持續保持適當的資格及能力以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服務。受託人須對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往來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受託人作為或不作為一般，惟受託人已免除其於(A)及(B)所載責任，受託人毋須對非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往來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彌補因往來人士的任何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受託人對以下各方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由以下各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a)基金經理指定的任何代名人、代理、獲轉授人及人士；(b)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與存於該等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c)任何過戶登記處（受託人為過戶登記處的情況除外）、參與交易商、對手方、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顧問；(d)基金經理就信託或子基金進行的投資表現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e)根據為該子基金承擔的借貸，任何子基金資產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借出人或其委任的代名人。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獲轉授人及代理就針對其於履行有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面臨或被提出或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所要求的彌償而言，有權追索相關子基金資產或其任何部分資產，但無權追索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得獲免除香港法例（包括根據《受託人條例》）下施加或就其職責而對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所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針對該等責任獲得彌償，或針對該責任由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基金經理對就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全權負責。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及相關附錄所載涉及子基金的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如有）及該子基金《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之條件已獲遵守，且除上述者外，受託人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

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在信託契約規定的規限下，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所引致的損失負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約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除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有關受託人概況披露者外，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基金說明書。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根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透過香港結算履行其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在子基金中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在作出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行事。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不同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有關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可在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作價，其責任包括當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當前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報價。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市場作價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高效買賣。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努力確保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各子基金或每個櫃台（如適用）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高效買賣。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各子基金或每個櫃台（如適用）至少有一名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莊家，在根據相關市場作價協議終止市場作價活動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www.hkex.com.hk及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此兩個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就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一隻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有關子基金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須為獲證監會登記或發牌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登記機構或持牌法團。各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代理名稱在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載列。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且有別於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副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託管人或者其他有關職能，並可保留由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某子基金代理為相關子基金投資或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之部分資產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以彼等若非受

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權利持有、出售或另行處理有關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或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某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可為某子基金向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關連人士中的任何一方作出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惟上述人士須按不高於（如屬借款）或不低於（如屬存款）與地位相似的機構以同種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及年期之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息或費用。任何上述存款應按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 (f)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任何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其獲轉授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某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在任何時間均須考慮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在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某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不提供除經紀事務以外的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某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獲轉授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相關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管理人須免除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為自身利益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收費，且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收費）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獲轉授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任何因某子基金買賣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取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其獲轉授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和顧問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和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受託人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於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義務過程中獲悉者除外）的任何事實或事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該等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任何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其獲轉授人、過戶登記處、託管人、分託管人、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以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約及相關協議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某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只要某一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守則》有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跟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挑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現行市場費率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交易費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日後**4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英文版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須予編製，並須於該日起計**2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刊載。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清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且其各自的比重顯示符合相關子基金所採納的限額的成份證券）。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約

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約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約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約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規定者外，對於因子基金的正常表現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有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約概無條文可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i)** 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的責任或任何香港法例對單位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 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修訂信託契約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約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約的條文，前提是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認證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 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有關補充契約所產生的成本除外）不會增加應從各子基金資產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或**(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動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利益整體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僅利益受影響的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約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

如果《守則》規定須作出有關通知，則基金經理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有關修訂。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惟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包括以投票方式進行個人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最少**10%**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約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某一子基金。對信託契約的有關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獲所投票數**75%**或以上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 **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正式召開的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所投票數 **50%**以上的簡單多數票方可通過。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開始後的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15**天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並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單位數目。

信託契約載有僅在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的條文。

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形，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i)**基金經理清盤或委任接管人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的行為蓄意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或**(iv)**一項法律獲通過從而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作為新的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受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基金經理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

倘發生下列情形，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i)**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發行在外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00**萬美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在受託人退任後或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並作出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後仍未能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形，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絕對酌情終止某一子基金：**(i)**於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發行在外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500**萬美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如適用）其指數不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僅就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交易商；**(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或**(vi)**僅就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莊家。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倘發生下列情形，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絕對酌情決定終止某一子基金：**(i)**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職責；**(ii)**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蓄意導致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信託或子基金的終止通知將在證監會批准後送達單位持有人。通知將包含終止的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後果以及他們可選擇的替代方案，以及《守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款項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曆月後繳存予法庭。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性質，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適用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倘若信託、子基金或特定類別的單位終止，單位持有人將收到適用於其持有相關類別單位的相關終止程序的通知。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將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為各子基金採納其認為適當的派息政策。

就各子基金而言，該派息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將始終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撥付，而有關派息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元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派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各子基金的文件（如適用）副本可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e)**項文件副本可免費索取，但**(a)**至**(d)**項須支付合理費用：

- (a) 信託契約；
- (b) 服務協議；
- (c) 兌換代理協議；
- (d) 參與交易商協議；及
- (e)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義務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錢法規

作為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履行防止洗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及為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隨時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單位的任何申請付款來源進行詳細核實。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打擊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融資，基金經理可強制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融資，基金經理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須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或子基金因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防止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法規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於履行各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和贖回（一級市場）」（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章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於履行各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關於為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已發行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上市類別單位受「**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和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中標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受「**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中標題為「**贖回限制**」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更換指數（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替代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包含在指數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無法取得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或包括因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在內的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相關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文和英文（除另行訂明外）在以下網站www.icbcubs.com.hk及（如適用，就上市類別單位）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各子基金（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a) 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若子基金同時以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同一子基金下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另行刊發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可能對其投資者產生影響的重大變更（如對本基金說明書及任何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信託及／或子基金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如適用）子基金指數、暫停發行、設立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其單位買賣的資料；

- (e)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各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 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
- (f) 各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 以及各子基金各類別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類別貨幣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各交易貨幣計);
- (g) 各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數字及過往表現資料;
- (h)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各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與追蹤誤差;
- (i) (就屬於指數追蹤ETF或主動型ETF的子基金而言) 各子基金的全部持有量:
 - 就指數追蹤ETF而言, 於每月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一次月度更新,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
 - 就主動型ETF而言, 於每月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一次月度更新;
- (j)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及
- (k) (如適用) 連續12個月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益, 及(ii)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如有))。

對工銀瑞信金瑞KWEB中證中國互聯網ETF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 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S&P Global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美元兌港元匯率。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 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S&P Global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以港元計值的最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 以美元計值的最近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的相同交易日下午4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由WM Refinitiv提供的美元兌港元匯率所計算的假定匯率。以人民幣計值的最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 以美元計值的最近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的相同交易日下午4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由WM Refinitiv提供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所計算的假定匯率。

對工銀瑞信香港全球人工智能ETF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 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S&P Global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 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S&P Global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 以美元計值的最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 以港元計值的最近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的相同交易日下午4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由WM Refinitiv提供的港元兌美元匯率所計算的假定匯率。以人民幣計值的最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 以港元計值的最近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的相同交易日下午4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由WM Refinitiv提供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所計算的假定匯率。

在適用情況下, 有關指數的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務數據提供商索取。閣下須自行透過基金經理網站及指數提供商網站(該等網站或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指數組成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請參閱以下「**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和受託人的通知和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 並發送至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受託人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1-803室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3 樓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基金說明書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標的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並無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而言，信託網站www.icbcubs.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均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如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利得稅

在信託及各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條，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子基金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定義見《印花稅條例》）一般須以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對價金額或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和賣方將在該轉讓時各自承擔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應付的香港印花稅總額為0.2%。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02/2019號，各子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香港證券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正比，則在子基金獲准的情況下，交付香港證券作為配發單位的對價而繳納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香港證券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正比，則在子基金獲准的情況下，交付香港證券作為贖回單位的對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若該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相等於獲配發或贖回單位代表的子基金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成正比。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利得稅

倘單位持有人不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子基金的單位由單位持有人持作資本資產，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應不會課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倘有關收益產生於或得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並來源於香港且屬於收入性質，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目前的稅率為16.5%，就非公司業務而言，稅率則為15%；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就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而言，公司按8.25%的稅率繳稅，非公司業務則按7.5%的稅率繳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

根據香港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子基金進行的分派（無論透過預扣或其他方式）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

印花稅

轉讓香港證券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證券」。單位符合《印花稅條例》中「香港證券」的定義。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印花稅

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進行的股份或單位交易（售賣或購買）所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書，將毋須繳納印花稅，自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因此，任何子基金（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轉讓將毋須繳納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亦毋須繳納印花稅。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印花稅

一般而言，倘透過將相關單位賣回予基金經理而進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且基金經理隨後註銷非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非上市類別單位再出售予另一人士，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售、購買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類型，須以現行稅率**0.1%**就對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香港印花稅。如就任何該等出售、購買或轉讓簽立轉讓文書（如有），則每份已簽立的轉讓文書（如有）須按固定稅率**5港元**繳納香港印花稅。

香港稅務申報要求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及後續相關法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提供框架。在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標準下，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向賬戶持有人獲取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香港稅務局提交與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為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確定）稅務居民的申報賬戶持有人相關的若干資料，香港稅務局進而將與該申報賬戶持有人為其納稅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但是，信託及／或其代理可收集更大範圍的賬戶持有人的居民身份資料。

信託及子基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釋義範圍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屬於香港居民，因而根據條例屬有義務作為金融機構進行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提供所需的賬戶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相關資料。

香港實施的條例規定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務局登記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如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必要資料。香港稅務局應按年將向其申報的必要資料交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而言，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項目作出申報：**(i)**屬稅務申報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號、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隨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對子基金的投資及／或持續投資，單位持有人確認，其須向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代理提供必要的開戶資料，以使信託及／或子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此外，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須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信託符合條例。香港稅務局可能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有關單位持有人相關聯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倘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單位持有人。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擬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第二部分 一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包含有關信託下設立的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基金經理將不時更新該資料。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單獨的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內所載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參閱。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內所載資料倘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相衝突，概以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資料為準。然而，其僅適用於相關附錄內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中所使用的詞彙，倘在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中並無界定涵義，則具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界定的涵義。各附錄中凡提述「子基金」，均指該附錄所闡述的相關子基金。各相關附錄中凡提述「指數」，均指該附錄中所載列的相關指數詳情。

附錄一：工銀瑞信金瑞 KWEB 中證中國互聯網 ETF*

投資者請留意，本子基金同時提呈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相關的部分。

主要資料

下文概述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同時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副基金經理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指數	中證海外中國互聯網指數
指數提供商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美元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含在管理費內
行政管理費及託管費	包含在管理費內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ISIN 號碼	HK0001238192
股份代號	03102 — 港元櫃台*# 83102 — 人民幣櫃台 09102 —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工銀 KWEB — 港元櫃台# 工銀 KWEB-R — 人民幣櫃台 工銀 KWEB-U — 美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設立／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或實物

* 子基金名稱中的「KWEB」一詞為一個通用品牌名稱，是指副基金經理在中國互聯網公司的投資管理實力及策略。

*# 該櫃台被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所有貨幣交易櫃台進行的交易均在此進行匯總交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的「多櫃台」分節。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透過參與交易商）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現金 —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 實物 —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港元、人民幣和美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 [^]	管理費的費率上限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00%，按日累積並於各交易日計算；目前的費率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68%，按日累積並於各交易日計算。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派息、派息的頻密程度及金額。概不保證將定期派息，即使派息，亦不保證所派發的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所有單位將只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派息。 相關單位持有人若無美元賬戶，則或須承擔將有關派息從美元兌換成港元、人民幣或其他任何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提呈發售的非上市類別	累積類別： A 類（港元）累積單位 A 類（美元）累積單位 A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Z 類（港元）累積單位 Z 類（美元）累積單位 Z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派息類別： A 類（港元）派息單位 A 類（美元）派息單位 A 類（人民幣）派息單位 Z 類（港元）派息單位 Z 類（美元）派息單位 Z 類（人民幣）派息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後續投資額、持有額和贖回額	A 類（港元）累積及 A 類（港元）派息單位：1,600 港元 A 類（美元）累積及 A 類（美元）派息單位：200 美元 A 類（人民幣）累積及 A 類（人民幣）派息單位：人民幣 1,500 元 Z 類（港元）累積、Z 類（港元）派息、Z 類（美元）累積、Z 類（美元）派息、Z 類（人民幣）累積及 Z 類（人民幣）派息單位：不適用 [#]

[^]管理費是一筆固定費用，用於支付相關類別單位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按相應比例分攤予相關類別單位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對 Z 類單位設定最低初始投資額、後續投資額、持有額或贖回額，並會相應知會投資者。
首次發售期	不適用
初始認購價	A類（港元）累積、A類（港元）派息、Z類（港元）累積及Z類（港元）派息單位：40港元 A類（美元）累積、A類（美元）派息、Z類（美元）累積及Z類（美元）派息單位：5美元 A類（人民幣）累積、A類（人民幣）派息、Z類（人民幣）累積及Z類（人民幣）派息單位：人民幣35元 （或基金經理另行確定的其他金額）
發行／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	管理費費率上限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00%，按日累積並於各交易日計算。 A類單位：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00%，按日累積並於各交易日計算。 Z類單位： Z類單位持有人須根據其與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公司訂立的相關投資管理協議，向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公司另行支付的管理費。
派息政策	累積類別單位： 不會進行任何派息。 派息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派息、派息的頻密程度及金額。概不保證將定期派息，即使派息，亦不保證所派發的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派息。 所有單位將以類別貨幣收取派息。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的「 投資目標是什麼？ 」及「 投資策略是什麼？ 」部分。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 釐定資產淨值 」的部分。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在若干交易安排上存在一些差異，包括但不限於設立／認購及贖回單位的最低額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密程度及對「交易日」的定義均相同。然而，(i)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設立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與(ii)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而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與實物設立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則不同。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表亦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表。 就上市類別而言： - 目前一級市場的現金設立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實物設立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倘於任何日子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或發生其他情況，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在交易日（「T 日」）的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上市類別單位於 T 日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在 T 日 的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上市類別單位於 T+1 日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 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結算資金的截止時間更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諮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T 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非上市類別單位於 T 日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在 T 日 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非上市類別單位於 T+1 日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設立、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和「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的章節。
估值點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估價點大約在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美國東部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有所不同， 儘管兩者均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涵蓋相關類別單位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但適用於上市類別及各非上市類別的管理費水平各異。 此外，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繳付與該等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相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另一方面，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需支付認購費，但毋須繳付贖回費或轉換費。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每單位資產淨值／設立價及贖回價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徵費、印花稅等，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有別。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將以市價買賣，而市價可能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 各類別單位有獨立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各類別單位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個類別單位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產品資料概要中的相關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終止	基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節的「 終止 」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擬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即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股，且比重與該等證券在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在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效果不佳或不切實際或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例如，將子基金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中的代表性抽樣證券，該等證券綜合反映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指數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子基金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等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前提是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有利於子基金。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前提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比重的最大幅度不可高於或低於該比重**3**個百分點。

子基金可在未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切換，以便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為提高透明度，除每月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公佈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外，倘子基金因指數重新調配及指數相關企業行動之外的原因持有任何非指數成份股，基金經理將在購入後立即於基金經理網站上披露該等非成份股的名稱和比重並每日匯報直至將其處置。

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審查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為盡量降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密切監控指數中各成份股比重的任何變動、暫停交易、派息及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等因素。必要時，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將根據追蹤誤差報告、指數方法變更以及指數的任何臨時重新調配通知，不時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其他投資

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除採取上述代表性抽樣策略外，基金經理無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指數

本節簡要概述指數，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所載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該等資料或會不時變更，而變更詳情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中證海外中國互聯網指數選取主要業務為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軟件與服務的香港及海外上市中國企業作為指數成份股，反映在海外上市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的整體表現。

指數為一項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

指數屬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被作再投資來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

指數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推出，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0。指數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指數由 29 隻成份股組成，市值約 1.6 萬億美元。有關指數成份股的資料，請瀏覽網站 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資料將在每次重新調配後進行追溯性更新及在下次重新調配前進行更新。

指數編製

符合以下條件的證券將構成指數範圍：

- a. 就香港上市證券而言，與中證香港 300 指數（即香港市場市值前 300 的證券）的指數範圍相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證券：
 - i.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ii. 其營運中心位於中國內地及／或
 - iii. 其至少 50% 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 b. 就在香港以外市場上市的證券而言，已上市交易超過 3 個月（除非其首次公開發售（「IPO」）的市值超過 300 億美元）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中國內地公司之證券：
 - i.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ii. 其營運中心位於中國內地及／或
 - iii. 其至少 50% 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 c. 過去一年的日均交易額不低於 300 萬美元；及
- d. 過去一年的日均市值不低於 20 億美元。

在上述界定的指數範圍內，選取以下幾個行業的證券作為候選成份股：

- **互聯網軟件及服務**：開發和營銷互聯網軟件及／或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公司
- **家庭娛樂軟件**：製作主要為居家用途之家庭娛樂軟件和教育軟件的製作商
- **互聯網零售**：主要透過互聯網提供零售服務的公司
- **互聯網服務**：主要透過互聯網提供商業服務的公司
- **移動互聯網**：開發和營銷移動互聯網軟件或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的公司

在上述候選成份股中，若同一家公司有兩種或以上符合資格的上市證券入選，則優先選擇香港上市證券。經本步驟篩選後，候選者將納入指數成份股。

指數計算

指數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當前指數} = \frac{\text{當前總經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text{基礎價值}$$

其中

$$\text{當前總經調整市值} = \sum (\text{證券價格} \times \text{自由流通經調整股份的數量} \times \text{比重系數} \times \text{匯率})$$

在計算自由流通經調整股份的數量時，限制性股份和非自由流通股份將從成份股的總股份中剔除。對於上市公司已宣佈為限制性股份及屬於以下四類股份的股份，如果一名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持股5%或以上，則該等股份須視為非自由流通股份：

- (a) 創始人、家族成員、高級行政人員等長期持有的股份；
- (b) 國有股份；
- (c) 戰略控股；及
- (d) 僱員持股計劃。

匯率指從指數提供商不時指定的資料提供商處取得的匯率。即時匯率用於計算即時指數水平。指數收盤時的匯率用於計算指數的收盤水平。指數計算中的人民幣匯率將採用在岸匯率（即在岸人民幣）。

比重系數的數值介乎0至1，每月計算並重新調配一次。各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10%，前五大成份股的總比重上

限為40%。

成份證券和指數比重調整

指數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和重新調配，調整將於6月和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每隻成份股都會被賦予一個比重系數，並於每月重新調配，該重新調配將於每個月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比重系數在其下一個重新調配日期之前將保持不變。

持續審查

如發生特殊企業事件，中證將對指數進行必要的持續調整，以保持指數的代表性並確保其可用於投資。此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成份股破產、除牌、重組、合併、收購、分拆等。除牌證券將從成份股中剔除。若一家在中國內地以外上市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符合納入指數資格）的新股IPO市值超過100億美元，且相關證券的上市期達到10個交易日，則該相關證券將於下個月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納入指數。

指數提供商

指數由指數提供商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發佈。指數提供商是一家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05年8月合資成立的金融市場指數提供商。截至2025年7月31日，其所管理的指數總數超過6,000種，涵蓋全球16個主要國家和地區的股票、債券、商品及基金等資產類別，並側重於上海、深圳和香港市場，在國內外頗具影響力。指數提供商發佈的指數被全球市場參與者廣泛用於投資分析、表現衡量、資產配置和投資組合對沖。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從指數提供商的網站<https://www.csindex.com.cn/#/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H11136>（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清單、其各自比重、指數最新水平、指數變動（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分鐘更新）、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單張及指數方法）。有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和通知亦將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https://www.csindex.com.cn/#/about/newsCenter>（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

指數代碼

中證：H11137

彭博：CSIH1137

指數許可協議

根據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商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指數許可協議（經不時修訂和補充）（「許可協議」），基金經理獲授予一項非獨家、不可再許可且不可轉讓的許可（「許可」），准許就子基金的設立、發行、發售、運作、營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指數及指數提供者的標誌。

指數許可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首期3年（「初始期限」），此後每2年內有效，直至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商在初始期限或當前2年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之前，提前90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許可。

指數提供商有權絕對酌情停止編製和發佈指數，若發生此情況，其須在停止編製和發佈的90天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經理，其中明確說明是否會提供替代指數。若指數提供商不提供或基金經理不接受替代指數，則指數提供商可終止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亦可在發生下文概述的任何一種情況時終止：

(a) 若發生以下情況，指數提供商可以提前30天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終止指數許可：

- (1) 基金經理未能在許可生效之日起的1年內推出子基金；
- (2) 若最終採納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發佈的任何政府解釋，對指數提供商根據許可協議許可及提供指數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

- (3) 若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資料來源停止向指數提供商供應提供指數所必需的資料；
 - (4) 啟動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5)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交易所製定的交易規則；或
 -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管治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指數提供商停止向基金經理提供許可；
- (b)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立即終止許可：
- (1) 若另一方出於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若指定接管人、破產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接管一方的任何或全部財產；
 - (2) 若另一方根據適用破產法律提出自願破產呈請，或針對另一方提出的此類呈請未在**45**天內被撤銷；或
 - (3) 另一方永久停業；
- (c)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
- (1) 基金經理停止開發及／或管理子基金，或子基金終止；或
 - (2) 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許可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且經合理評估，該未能履約行為在送交相關書面通知後持續**30**個工作日；以及在送交該通知後，另一方已獲提供合理機會糾正該行為。

指數免責聲明

中證海外中國互聯網指數（「**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設立及計算，並由中證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擁有。中證不對指數的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和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和保證。中證不對指數的任何延誤、遺漏或錯誤承擔任何責任（無論其是否違約）。中證概不擔保、認可、銷售或推廣追蹤指數的任何產品，亦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子基金的副基金經理

子基金的副基金經理是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副基金經理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註冊投資顧問。副基金經理專注於向全球投資者提供以中國為主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創新中國投資策略。

副基金經理是一家成立於 **2011** 年的美國資產管理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其管理資產規模超過 **128.475** 億美元。其為首家專注於中美之間重大資產流動機遇的美國資產管理公司，亦是首家專門為中國對美投資建立投資組合與策略的美國資產管理公司。

副基金經理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為全球機構、私人銀行、高淨值家庭和投資者管理超過 **1,000** 億美元的資產。

副基金經理乃根據基金經理與之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委任。根據副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將授予副基金經理管理子基金若干部分資產（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投資管理職責，以實現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述的投資目標並遵守其投資策略及限制，但須受到基金經理的控制和審查。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集中在主要業務側重於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軟件與服務的公司，故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因此，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

及香港市場或相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從資本中派息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派息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可修訂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與指數相關的以下風險：

1. 若指數停止發佈，或指數提供商根據許可協議授予基金經理的指數許可終止，則基金經理可向證監會申請事先批准，用可交易、獲證監會接納且與原指數的目標相似的指數更換原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更換指數的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的「**更換指數（僅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一節。此類更改須依照文書的條文進行，並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仍然是實現與指數表現緊密相對應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和開支前）。

基金經理已獲得指數提供商的許可，可以使用指數作為確定子基金成份的基礎，以及使用指數中的某些商標。除非根據協議終止，否則授予的許可自指數與子基金的許可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概不保證許可協議會永久有效。

若指數停止發佈及／或許可協議終止，且基金經理無法使用在其看來與用於指數計算並符合《守則》第 8.6(e) 章可接受標準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的計算方法公式，與任何指數提供商敲定或議定合適替代指數的使用條款，則子基金可能會終止。任何此類替代指數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並將正式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指數許可協議的繼續有效或合適的替代方案。

概不擔保或保證，能隨時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有關許可協議可予終止情況的資料，請參閱本附錄「**指數許可協議**」一節。

2. 指數的成份證券可能會不時變更。基金經理可以重新調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構成。受到該等變化的影響，子基金單位的價格或會漲跌。因此，對子基金單位的投資通常會反映其成份股不時變化的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該等單位時的指數成份。

依賴指數提供商的風險

基金經理和副基金經理將完全依賴指數提供商提供指數成份股的資料。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與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投資者概不就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其計算方法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獲得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在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買入單位時可能面臨匯兌風險，原因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而其資產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例如港元和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

投資者應注意，派息僅以美元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因將股息從美元兌換成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而遭受外匯損失，並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完結。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單位類別已於上市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透過依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現金轉賬，在每個交易日藉現金設立申請（僅限美元）或實物設立申請，從而繼續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現金贖回申請（僅限美元）或實物贖回申請，藉由參與交易商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變現。

透過上市後設立申請而設立及發行之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在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 4 位。

設立申請或贖回申請於上市後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於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現金申請）或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實物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可經基金經理不時修訂）。

多櫃台（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已安排根據多櫃台安排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交易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以作二級交易用途。在目前的「單股多櫃台」交收安排下，所有三個交易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在同一港元櫃台下合併交收，其被指定為「主交收櫃台」¹⁰，而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股票持倉可以透過其貨幣代碼以及獲分配的持倉編號來區分。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貨幣持倉不會相互抵銷，且會獨立持有及交收。由於不同櫃台是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各櫃台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在三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屬相同類別，且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櫃台的 ISIN 號碼相同，但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資料」一節。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賣所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者在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紀同時向其提供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每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可能會有所不同，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和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並不一定時刻緊密相關。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安排、程序及多櫃台的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還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與多櫃台安排相關的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投資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取得更多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授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已於2025年12月11日開始。單位以每手10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任何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以現金支付。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但以現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只能以美元作出。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在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4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與贖回

現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¹⁰若上市類別單位沒有港元櫃台，則由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之股份代號將用作記錄中央結算系統內與股份有關之活動及持有的主股份代號。

類別	計值貨幣	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元） 累積單位	港元	1,600港元	1,600港元	1,600港元	1,600港元
A類（港元） 派息單位	港元	1,600港元	1,600港元	1,600港元	1,600港元
A類（美元） 累積單位	美元	200美元	200美元	200美元	200美元
A類（美元） 派息單位	美元	200美元	200美元	200美元	200美元
A類（人民幣） 累積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1,500元	人民幣1,500元	人民幣1,500元	人民幣1,500元
A類（人民幣） 派息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1,500元	人民幣1,500元	人民幣1,500元	人民幣1,500元
Z類（港元） 累積單位	港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Z類（港元） 派息單位	港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Z類（美元） 累積單位	美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Z類（美元） 派息單位	美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Z類（人民幣） 累積單位	人民幣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Z類（人民幣） 派息單位	人民幣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對Z類單位設定最低初始投資額、後續投資額、持有額或贖回額，並會相應知會投資者。

初始認購價

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在收到相關類別的首筆認購款項後，以各自的下列初始認購價發行：

類別	初始認購價
A類（港元）累積 A類（港元）派息 Z類（港元）累積 Z類（港元）派息	40港元 [^]
A類（美元）累積 A類（美元）派息 Z類（美元）累積 Z類（美元）派息	5美元 [^]
A類（人民幣）累積 A類（人民幣）派息 Z類（人民幣）累積 Z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35元 [^]

[^]或基金經理另行確定的其他金額。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
- 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後的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 估值點：大約在適用交易日的下午4時正（美國東部時間）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認購價及贖回價

在相關類別首次認購後的任何交易日，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和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以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量確定，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4位。任何湊整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認購款項的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情況下以結算資金收到：(i)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ii)如在首次發售期（如有）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為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期限內。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以及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的7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且無論如何都不會遲於相關交易日或（如更遲）收到妥當記錄的變現申請後的一個月內，除非基金所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在上述期限內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以及該延長期限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亦無法轉換。

派息政策

累積類別

名稱中帶有後綴「累積」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是累積收益的類別（「**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不會進行派息。因此，歸屬於累積類別單位的淨收益和已變現淨資本增益，都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派息類別

對於名稱中帶有後綴「派息」的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派息類別**」），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派息、其頻率以及金額。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然而，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其金額（如有）。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派息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減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

派息公告日期、派息金額及除息支付日期的詳情將公佈於基金經理網站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對金額），而基金經理網站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亦會刊登相關資料。所有單位將只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派息。

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以單一固定費用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子基金獲分配之信託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之中的適當比例）（「**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考慮到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副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行政管理及託管費用、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承擔的一般自付開支以及指數許可的成本與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開支等特殊項目。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應從相關單位類別中以美元支付。

各單位類別的現行管理費費率如下：

類別		管理費 (佔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上市類別		0.68%
非上市類別	A 類單位	1.00%
	Z 類單位	Z 類單位持有人須根據其與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公司訂立的相關投資管理協議，向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公司另行支付管理費。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有關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之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費用及開支」中「僅適用於子基金中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須支付以下費用：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的 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5 日

附錄二：工銀瑞信香港全球人工智能 ETF

投資者請留意，本子基金同時提呈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相關的部分。

主要資料

下文概述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同時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指數	Solactive G2 AI 經濟精選指數（淨總回報）(Solactive G2 AI Economy Select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指數提供商	Solactive AG
基礎貨幣	港元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含在管理費內
行政管理費及託管費	包含在管理費內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icbcubs.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僅適用於現金）申請，或基金經理另行確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或基金經理另行確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
首次發售期間的發行價	2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ISIN 號碼	HK0001365227
股份代號	03587 — 港元櫃台 [#] 83587 — 人民幣櫃台 41587 — 美元櫃台

[#]該櫃台被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所有貨幣交易櫃台進行的交易均在此進行匯總交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的「多櫃台」分節。

股份簡稱	工銀全球 AI— 港元櫃台 [#] 工銀全球 AI-R — 人民幣櫃台 工銀全球 AI-U — 美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設立／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實物或混合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透過參與交易商）	最少 2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現金—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實物—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 混合—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港元、人民幣和美元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 [^]	管理費的費率上限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00%，按日累積並於各交易日計算；目前的費率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875%，按日累積並於各交易日計算。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派息、派息的頻密程度及金額。概不保證將定期派息，即使派息，亦不保證所派發的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派息。 所有單位將只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派息。

[^]管理費是一筆固定費用，用於支付相關類別單位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按相應比例分攤予相關類別單位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提呈發售的非上市類別	累積類別： A 類（港元）累積單位 A 類（美元）累積單位 A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Z 類（港元）累積單位 Z 類（美元）累積單位 Z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派息類別： A 類（港元）派息單位 A 類（美元）派息單位 A 類（人民幣）派息單位 Z 類（港元）派息單位 Z 類（美元）派息單位 Z 類（人民幣）派息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後續投資額、持有額和贖回額	A 類（港元）累積單位、A 類（港元）派息單位：1,600 港元 A 類（美元）累積單位、A 類（美元）派息單位：200 美元 A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A 類（人民幣）派息單位：人民幣 1,500 元 Z 類單位：不適用[#]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對 Z 類單位設定最低初始投資額、後續投資額、持有額或贖回額，並會相應知會投資者。
首次發售期	不適用
初始認購價	A類（港元）累積、A類（港元）派息、Z類（港元）累積及Z類（港元）派息單位：40港元 A類（美元）累積、A類（美元）派息、Z類（美元）累積及Z類（美元）派息單位：5美元 A類（人民幣）累積、A類（人民幣）派息、Z類（人民幣）累積及Z類（人民幣）派息單位：人民幣35元 （或基金經理另行確定的其他金額）
發行／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	管理費費率上限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00%，按日累積並於各交易日計算。 A類單位：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20%，按日累積並於各交易日計算。 Z類單位： Z類單位持有人須根據其與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公司訂立的相關投資管理協議，向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公司另行支付管理費。
派息政策	累積類別單位： 不會進行任何派息。 派息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派息、派息的頻密程度及金額。概不保證將定期派息，即使派息，亦不保證所派發的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派息。 所有單位將以類別貨幣收取派息。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的「 投資目標是什麼？ 」及「 投資策略是什麼？ 」部分。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 釐定資產淨值 」的部分。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在若干交易安排上存在一些差異，包括但不限於設立／認購及贖回單位的最低額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密程度、對「交易日」的定義，以及(i)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與混合設立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與(ii)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均相同。然而，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與混合設立申請與上市類別單位的實物設立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則不同。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表亦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表。 就上市類別而言： 目前一級市場的現金與混合設立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實物設立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倘於任何日子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或發生其他情況，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在交易日（「T 日」）的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上市類別單位於 T 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在 T 日的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上市類別單位於 T+1 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 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結算資金的截止時間更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諮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T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非上市類別單位於 T 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在 T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非上市類別單位於 T+1 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設立、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的章節。
估值點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估值點大約在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美國東部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有所不同， 儘管兩者均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涵蓋相關類別單位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但適用於上市類別及各非上市類別的管理費水平各異。 此外，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繳付與該等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相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另一方面，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需支付認購費，但毋須繳付贖回費或轉換費。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每單位資產淨值／設立價及贖回價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徵費、印花稅等，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有別。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將以市價買賣，而市價可能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

	各類別單位有獨立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各類別單位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個類別單位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產品資料概要中的相關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終止	基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即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股，且比重與該等證券在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在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效果不佳或不切實際或基金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例如，將子基金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中的代表性抽樣證券，該等證券綜合反映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指數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基金經理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子基金不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等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有利於子基金。在採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前提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比重的最大幅度不可高於或低於該比重 **3** 個百分點。

子基金可在未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切換，以便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為提高透明度，除每月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公佈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外，倘子基金因指數重新調配及指數相關企業行動以外的原因持有任何非指數成份股，基金經理將在購入後立即於基金經理網站上披露該等非成份股的名稱和比重並每日匯報直至將其處置。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審查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為盡量降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控指數中各成份股比重的任何變動、暫停交易、派息及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等因素。必要時，基金經理將根據追蹤誤差報告、指數方法變更以及指數的任何臨時重新調配通知，不時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其他投資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除採取上述代表性抽樣策略外，基金經理無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指數

本節簡要概述指數，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所載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該等資料或會不時變更，而變更詳情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Solactive G2 AI 經濟精選指數旨在反映於香港、美國及其他全球市場上市且來自人工智能（「AI」）經濟領域（包括 AI 核心及 AI 賦能基礎設施）的領先企業表現。

指數為一項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

指數屬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預扣稅後）被作再投資來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

指數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推出，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0。指數的基礎貨幣為港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指數由 100 隻成份股組成，市值約 311.99 萬億港元。有關指數成份股的資料，請瀏覽網站 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資料將在每次重新調配後進行追溯性更新及在下次重新調配前進行更新。

釋義

下列詞彙在本附錄中具有以下涵義：

- 「**計算日**」或「**指數營業日**」指每週一至週五。
- 「**選股日**」指預定的重新調配日之前的 10 個計算日，而不論重新調配日是否有任何潛在變動。
- 「**重新調配日**」指 3 月及 9 月最後一個指數營業日之前的指數營業日。
- 「**交易日**」指就指數於重新調配日所包含的指數成份股及指數於緊隨重新調配日之後的計算日所包含的每一指數成份股而言，相關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的日子（或倘無發生市場中斷，本應開市的日子），惟不包括預定交易所收市時間前停止交易的日子及交易所開市但屬預定縮短時段的日子。

指數編製

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分為兩個子集，即「香港指數範圍」及「非香港指數範圍」。指數範圍由符合以下要求的所有證券組成：

(a)

- (i) 就香港指數範圍而言，證券須(a)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b)於選股日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南向通進行買賣；
- (ii) 就非香港指數範圍而言，證券必須於選股日為 Solactive GBS 全球市場全市值美元價格回報指數（ISIN 號碼：DE000SLA78E2）（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成份股。Solactive GBS 全球市場全市值美元價格回報指數為 Solactive 全球基準系列的一部分，該系列包括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基準指數。Solactive GBS 全球市場全市值美元價格回報指數旨在追蹤全球市場中約涵蓋自由流通市值最大 100% 的全市值股票表現。指數以美元計算價格回報，並以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b) 於選股日之前及當日的 1 個月及 6 個月期間的最低日均交易價值須至少為 500,000 美元；

(c) 於相關選股日的自由流通總市值須至少為 1,000 萬美元；

(d) 每家公司只有一種股份類別合資格被納入指數範圍。若某符合資格的上市證券同時屬於香港指數範圍及非香港指數範圍，則僅香港上市證券仍具備納入資格。若在同一指數範圍地區內有多個上市證券符合資格，為避免公司股份類別之間的頻繁變化，將應用以下緩衝規則：

- 倘該公司目前已被納入指數，若目前被納入指數的某股份類別於選股日之前及當日的 1 個月及 6 個月期間的最低日均交易價值至少為該公司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於選股日之前及當日的 1 個月及 6 個月期間的最低日均交易價值（定義見上文）的 60%，則該股份類別將合資格被納入指數範圍。若目前被納入指數的股份類別低於 60% 門檻，將從指數中剔除，而於選股日之前及當日的 1 個月及 6 個月期間最低日均交易價值最高的股份類別將合資格被納入指數。此項決定將根據選股日的數據作出，並於下一個重新調配日實施；
- 倘該公司目前未被納入指數，於選股日之前及當日的 1 個月及 6 個月期間最低日均交易價值最高的股份類別將被納入指數範圍；及

(e) 根據其 FactSet 行業分類系統，須歸類為以下類別之一（「指數類別」）。

指數類別	FactSet行業分類
AI核心	半導體
	套裝軟件
	互聯網軟件／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電子元件
	電腦處理硬件
	電腦周邊設備
	電子設備／儀器
	電子生產設備
	數據處理服務
	電腦通訊
AI賦能基礎設施	電訊設備
	無線電訊
	主要電訊
	專業電訊
	互聯網零售

基於指數範圍，指數的初始組成以及任何常規重新調配的選股，均於選股日根據以下規則釐定：

- 屬香港指數範圍的合資格證券，依據其自由流通市值由高到低排列。排名前30的證券被選入指數（「**香港指數證券**」）；及
- 屬非香港指數範圍的合資格證券，按其自由流通市值由高到低排列。排名最高的證券被選入指數（「**非香港指數證券**」），直至指數成份股總數達到100隻。倘合資格證券少於100隻，則指數將包含少於100隻證券。

於每個選股日，指數的各成份股根據自由流通市值被分配一個權重，並受以下限制：

- (a) 香港指數證券及非香港指數證券的合計權重，將分別固定為指數總權重的62%及38%；
- (b) 任何單一指數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最終指數權重的15%；
- (c) 任何超出的權重將按比例在指數成份股之間重新分配。

指數計算

指數水平於每個計算日凌晨 1 時正至晚上 10 時 50 分（中歐時間）按指數成份股上市交易所的成交價計算。並非以指數基礎貨幣上市的指數成份股的成交價，採用當前洲際交易所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指數成份股並無當前成交價，計算時採用下列兩者中的較後者：(i)最近收市價；或(ii)上一個交易日的最後可得成交價。

除單日計算外，亦就每個計算日計算指數收市水平。此收市水平以指數成份股在各自的上市交易所的收市價為依據。若指數成份股並非以指數基礎貨幣上市，其收市價以 WM/Refinitiv 提供的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匯率（「**WM/Refinitiv 匯率**」）進行換算。若相關計算日並無 WM/Refinitiv 匯率，則使用最後可得的 WM/Refinitiv 匯率計算收市水平。

指數水平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Index_t = \sum_{i=1}^n x_{i,t} * p_{i,t} * f_{i,t}$$

其中：

i = 指數成份股數目

n = 於指數營業日 t 的指數成份股數目

x = 指數成份股的比重

p = 指數成份股的價格

f = 外匯匯率（適用於指數成份股價格以指數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情況）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都會在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支付生效日期（所謂的除淨日）開始時再投資到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指數成份股中，並將有關款項存入現金賬戶。

重新調配

指數每半年重新調配一次，為每個曆年的 3 月及 9 月。指數於重新調配日收市後作出調整。

指數重新調配乃按選股日選取的指數成份股及當日計算所得的權重實施。指數提供商將在重新調配日之前給予充分通知，公佈對指數組合所做的任何變更。

指數不會進行特別重新調配。

調整

在若干情況下，指數可能有必要於兩個常規重新調配日之間進行調整。如發生與某一指數成份股有關的企業行動（如指數指引中所列明），則必須進行有關調整。有關調整可能須就某指數成份股進行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的權重，並將按照 Solactive 股票指數方法（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附錄，並可於指數提供商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作出。

指數提供商將在其網站公佈相關指數調整，並至少提前兩個交易日（就受影響的成份股而言）。指數調整將於有關通知指定的生效日執行。

指數方法審查

指數方法須定期審查，至少每年一次。倘於該審查中識別出有需要更改方法（例如自指數推出以來，相關市場或經濟現實已發生變化，即現有方法是基於過時的假設及因素，不再如以往般準確、可靠及適當地反映現實），則有關變更將按照 Solactive 指數方法政策作出，該政策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附錄，並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方法的變更將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指數委員會

指數提供商已成立由指數提供商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組成的指數委員會（「**指數委員會**」），負責對有關指數規則的任何修訂作出決定。任何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指數指引的修訂）須遞交指數委員會事先審批，並須遵守指數方法政策，該政策可於指數提供商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提供商

指數由指數提供商 Solactive AG 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從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index/DE000SL0TRR2/>（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清單、其各自比重、指數最新水平、指數變動（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分鐘更新）、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單張及指數方法）。有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和通知亦將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

指數代碼

路透社：.SOLG2AEP

指數許可協議

根據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商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指數許可協議（經不時修訂和補充）（「許可協議」），基金經理獲授予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再許可及可收回的許可（「許可」），准許就子基金的設立、發行、發售、運作、營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指數及指數提供者的標誌。

指數許可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首期兩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屆滿後，除非按照許可協議的條款終止，否則許可將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的期限為一年。

指數免責聲明

Solactive AG（「Solactive」）為 Solactive G2 AI 經濟精選指數（「指數」）的許可方。基於指數的金融工具並非由 Solactive 以任何方式進行推薦、認可、推廣或銷售，Solactive 概不就以下事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陳述、保證或擔保：(a)投資於金融工具的適宜性；(b)指數的質素、準確性及／或完整性；及／或(c)任何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而獲得或將獲得的結果。Solactive 不保證指數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概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儘管 Solactive 對其被許可方負有義務，Solactive 保留更改指數計算或發佈方法的權利，且 Solactive 概不就指數的任何計算錯誤或不正確、延遲或中斷發佈承擔任何責任。Solactive 概不就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指數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或任何特殊、附帶、懲罰性、間接或後果性損害。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須承擔將其他貨幣兌換為港元所涉及的交易成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某一類別單位亦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港元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制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支付被延遲。雖然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科技及 AI 行業主題集中風險

行業集中風險

指數的成份股（因而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科技及 AI 行業主題的公司。因此，與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比較，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而且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相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科技及 AI 主題風險

指數的科技主題（因而相關證券）集中於 AI 軟件、AI 硬件及 AI 賦能基礎設施，存在風險包括高運算需求、AI 輸出結果存在潛在偏差、網絡安全漏洞，以及監管挑戰（如遵守持續更新的法律及應對知識產權爭議）。許多業務高度集中於科技或 AI 主題的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科技或 AI 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且可能面臨大規模的政府干預，可能對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技術迭代速度極快，可能令這類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

價格波動風險

與其他經濟行業比較，科技或 AI 公司通常具有股價表現波動性相對較高的特點。AI 公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小且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的股價，其波動性往往高於並非高度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

估值過高風險

科技及 AI 主題公司可能面臨潛在的估值過高風險，該等極端偏高的估值未必能夠持續。投資者對 AI 相關公司的過度熱情與投機行為，可能導致估值被高估，進而引發大幅調整。對於公眾流通股份數量有限的科技及 AI 公司（如小型公司或新上市公司），其股價可能更易受到人為操縱。

知識產權及網絡安全風險

業務高度集中於科技或 AI 主題的公司，可能面臨失去知識產權權利或許可或權益受損的風險。此外，這類公司還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帶來不利的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層面的後果。

市場及監管風險

科技及 AI 主題公司可能面臨市場及監管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的市場規模較小或有限、業務週期變動、全球經濟增長、技術進步、快速過時及政府監管。全球各地針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不斷加強，可能阻礙新 AI 產品的開發，拖慢這類產品的商業化落地進程及影響市場需求。科技或 AI 行業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受指數的成份股構成影響，指數成份股會集中於指定地區（例如香港及美國）的公司，以及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公司，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有類似的集中度。因此，與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比較，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該等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從資本中派息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派息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可修訂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與指數相關的以下風險：

1. 若指數停止發佈，或指數提供商根據許可協議授予基金經理的指數許可終止，則基金經理可向證監會申請事先批准，用可交易、獲證監會接納且與原指數的目標相似的指數更換原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更換指數的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的「**更換指數（僅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一節。此類更改須依照文書的條文進行，並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仍然是實現與指數表現緊密相對應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和開支前）。

基金經理已獲得指數提供商的許可，可以使用指數作為確定子基金成份的基礎，以及使用指數中的某些商標。除非根據協議終止，否則授予的許可自指數與子基金的許可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概不保證許可協議會永久有效。

若指數停止發佈及／或許可協議終止，且基金經理無法使用在其看來與用於指數計算並符合《守則》第 8.6(e) 章可接受標準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的計算方法公式，與任何指數提供商敲定或議定合適替代指數的使用條款，則子基金可能會終止。任何此類替代指數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並將正式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指數許可協議的繼續有效或合適的替代方案。

概不擔保或保證，能隨時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2. 指數的成份證券可能會不時變更。基金經理可以重新調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構成。受到該等變化的影響，子基金單位的價格或會漲跌。因此，對子基金單位的投資通常會反映其成份股不時變化的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該等單位時的指數成份。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推出的新指數，可供投資者參考以評估其過往表現的營運歷史極為有限，且無法保證指數未來的表現。與其他追蹤營運歷史更長、發展更成熟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比較，子基金的風險水平可能

更高。

依賴指數提供商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完全依賴指數提供商提供指數成份股的資料。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與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投資者概不就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其計算方法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獲得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交易時差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可能於子基金單位未有報價時開市，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期發生變動。子基金投資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幅度。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在美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買入單位時可能面臨匯兌風險，原因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而其資產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之外的貨幣（例如美元和人民幣）計值。

投資者應注意，派息僅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因將股息從港元兌換成美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而遭受外匯損失，並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另行確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約及運作指引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藉設立方式，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單位。於上市類別單位之首次發售期內，僅接受現金申請。首次發售期內不得贖回單位。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行事）遞交的設立申請後，須促致設立上市類別單位，以便於首次發行日期交收。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其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訂明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建議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買賣。上市單位類別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預計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

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透過依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現金轉賬及／或證券轉讓（視情況而定），在每個交易日藉現金設立申請（僅限港元）、實物設立申請或混合設立申請（即同時使用現金及實物），從而繼續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現金贖回申請（僅限港元）、實物贖回申請或混合贖回申請（即同時包含現金及實物），藉由參與交易商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變現。

透過上市後設立申請而設立及發行之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在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 4 位。

設立申請或贖回申請於上市後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於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現金或混合申請）或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實物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可經基金經理不時修訂）。

多櫃台（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已安排根據多櫃台安排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交易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以作二級交易用途。在目前的「單股多櫃台」交收安排下，所有三個交易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在同一港元櫃台下合併交收，其被指定為「主交收櫃台」¹¹，而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股票持倉可以透過其貨幣代碼以及獲分配的持倉編號來區分。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貨幣持倉不會相互抵銷，且會獨立持有及交收。由於不同櫃台是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各櫃台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在三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屬相同類別，且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櫃台的 ISIN 號碼相同，但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資料」一節。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賣所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者在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紀同時向其提供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每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可能會有所不同，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和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並不一定時刻緊密相關。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安排、程序及多櫃台的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還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與多櫃台安排相關的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投資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 1 部分「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取得更多資料。

只要符合香港結算的相關納入規定，上市類別單位即可獲香港結算授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預計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開始。單位將以每手 100 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前，其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任何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以現金支付及／或證券轉讓（視情況而定）進行。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但以現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只能以港元作出。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在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 4 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與贖回

現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類別	計值貨幣	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最低贖回額
A 類（港元） 累積單位	港元	1,600 港元	1,600 港元	1,600 港元	1,600 港元
A 類（港元） 派息單位	港元	1,600 港元	1,600 港元	1,600 港元	1,600 港元
A 類（美元） 累積單位	美元	200 美元	200 美元	200 美元	200 美元
A 類（美元） 派息單位	美元	200 美元	200 美元	200 美元	200 美元

¹¹若上市類別單位沒有港元櫃台，則由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之股份代號將用作記錄中央結算系統內與股份有關之活動及持有的主股份代號。

A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1,500 元	人民幣 1,500 元	人民幣 1,500 元	人民幣 1,500 元
A類（人民幣）派息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1,500 元	人民幣 1,500 元	人民幣 1,500 元	人民幣 1,500 元
Z類（港元）累積單位	港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Z類（港元）派息單位	港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Z類（美元）累積單位	美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Z類（美元）派息單位	美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Z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人民幣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Z類（人民幣）派息單位	人民幣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對 Z 類單位設定最低初始投資額、後續投資額、持有額或贖回額，並會相應知會投資者。

初始認購價

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在收到相關類別的首筆認購款項後，以各自的下列初始認購價發行：

類別	初始認購價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派息 Z 類（港元）累積 Z 類（港元）派息	40 港元 [^]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 Z 類（美元）累積 Z 類（美元）派息	5 美元 [^]
A 類（人民幣）累積 A 類（人民幣）派息 Z 類（人民幣）累積 Z 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 35 元 [^]

[^]或基金經理另行確定的其他金額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 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後的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 估值點：大約在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美國東部時間）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認購價及贖回價

在相關類別首次認購後的任何交易日，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和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以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量確定，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 4 位。任何湊整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認購款項的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情況下以結算資金收到：(i)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ii)如在首次發售期（如有）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為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期限內。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一般會於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無論如何均會於相關交易日起計 1 個曆月內，或（以較遲者為準）收

到文件齊全的變現申請後支付；除非子基金受約束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令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有關延長時限應反映相關市場特定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亦無法轉換。

派息政策

累積類別

名稱中帶有後綴「累積」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是累積收益的類別（「**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不會進行派息。因此，歸屬於累積類別單位的淨收益和已變現淨資本增益，都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派息類別

對於名稱中帶有後綴「派息」的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派息類別**」），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派息、其頻率以及金額。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然而，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其金額（如有）。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派息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減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

派息公告日期、派息金額及除息支付日期的詳情將公佈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將應要求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對金額），而基金經理網站 www.icbcub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亦會刊登相關資料。所有單位將以相關派息類別的類別貨幣收取派息。

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以單一固定費用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子基金獲分配之信託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之中的適當比例）（「**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考慮到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行政管理及託管費用、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承擔的一般自付開支以及指數許可的成本與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開支等特殊項目。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應從相關單位類別中以港元支付。

各單位類別的現行管理費費率如下：

類別		管理費 (佔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上市類別		0.875%
非上市類別	A 類單位	1.20%
	Z 類單位	Z 類單位持有人須根據其與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公司訂立的相關投資管理協議，向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公司另行支付管理費。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有關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之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費用及開支**」中「**僅適用於子基金中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須支付以下費用：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的 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設立成本

設立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及初始非上市類別）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的費用、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估計約為 1,000,000 港元，且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將於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5 日